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igitek.com> >投資專區>股東專欄

投資人查閱年報網站：<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吳浩銘	周文宗
職稱	財會處財務部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7703-6000 轉6150	(02)7703-6000 轉6120
電子郵件信箱	timothy_wu@mail.ligitek.com	rolland@mail.ligitek.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2.分公司：無

3.工廠：

台北廠：238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電話：02-7703-6000

傳真：02-7703-628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志隆會計師、邱繼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復興北路369號10樓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tw>

電話：(02)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gitek.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公司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治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4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4
一、財務狀況.....	224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23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立基的支持。茲將 104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度之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83,854
營業成本	642,244
營業毛利	141,610
營業費用	(235,593)
營業淨利(損)	(93,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2
稅前淨利(損)	(90,171)
稅後淨利(損)	(91,757)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83,854	
	營業毛利	141,610	
	稅前淨損	(90,1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3%)%
		稅前純益	(7.70%)
	純益率(%)	(11.71%)	
每股盈餘(元)	(0.78)		

## 4、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38,879	37,441
營業收入	948,471	783,85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1%	4.8%

(2)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103 年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以上，降低耗電量 2.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 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HUD+LDWS 功能 (車道偏移警示)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所有汽車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區停車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104 年度	3228 混光	電競鍵盤用背光元件，主要有三色光變化和白光各色溫的背景光變化，目前使用 R、G、B 進行產品的混光設計	3C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多晶片式封裝元件	依據客戶需求，把各種不同波段晶片封裝於同一款元件內，並達成客戶要求的光電功能特性與光電訊號的傳遞能力	檢測設備用
	IR 照明	監視器產品於夜間時使用紅外線照明元件開發與照明模組設計，並協助客戶 ODM 提升監視器產品的照明品質	監視器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品，其產品有 (1)70W (2)100W (3)150W 等機種。	路燈
	LED 線燈	搭配 DMX512、PLC 等控制系統的線燈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使用 (1)建築照明 (2)商業照明 (3)智能照明等產業	智能照明
	LED 天井燈	開發適合各式不同工廠專用的高功率的照明產品 (1)35W (2)70W (3)100W (4)150W	工廠照明
	HUD	韓系車款系列的抬頭顯示器產品	汽車產業
	DRL 模組	AM 車燈廠 DRL 模組 OEM	汽車產業

##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策略)

###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佈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研發政策：

1、生產策略：

- 1). 本公司封裝生產技術以 SMD 及 PLCC 的製程為主，從產品質量、成本、交期三面向嚴格管控，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並持續提高產品核心技術，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3).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4). 成立應用產品生產線，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設立少樣多量之彈性生產線。

2、銷售策略：

- 1). 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
- 2). 掌握新產品應用趨勢及技術提升，強調產品差異化、即時性及滿意度。
- 3). 開拓內銷及新興市場，擴大並強化整體銷售區域板塊。
- 4). 拓展與週邊廠商的新技術合作與策略聯盟。
- 5). 鞏固原有客戶、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擴大訂單需求。
- 6). 化被動為主動之銷售模式~情感銷售手法，延伸客戶群。
- 7). 從需求→設計→開發→製造→服務，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 8). 開發區域優勢通路商，建立固定之銷售管道，聚焦於四大產品，創造規模經濟優勢。
- 9). 成立專業銷售團隊、爭取系統照明設計案、提供整體照明設計方案。
- 10). 以照明燈具為主軸、爭取成為區域照明品牌之 OEM/ODM 供應商，並以照明市場專案需求方式配合導入系列產品。
- 11). 拓展與國際電視品牌在背光產品應用市場的合作機會，從原廠新設計需求的搭配，建立整體 LED 光條模組設計導入的穩固銷售管道，避開同業競爭策略。
- 12). 開發車用新產品的 LED 運用，並積極與各大品牌車廠技術合作，以利導入新車標配販售。並與其他售服零件廠商策略合作，雙管齊下擴充市場佔有率。

3、產品開發策略：

- 1). 提升既有 LED 封裝產品的光效(lm/W)、和性價比(lm/\$)的優勢。
- 2). 開發新式的 LED 封裝結構，並分析切入未來下一世代的顯示器產品所需求的背光要求。
- 3). 著眼於公司長遠的價值，積極建構技術領域的基礎專利，讓公司在未來的商業競爭行列多一些談判籌碼。



- 4). 積極從技術面規劃 LED 照明的發展方向，並瞭解產品在做不同國家區域銷售上光機電等技術與安全規範的資料庫建立，做為業務推廣上的技術力後盾。
- 5). 建立系統整合的研發能力，整建照明、機電和太陽能等，讓公司未來有能力承接大型整合型業務訂單。
- 6). 從研發的力量，改善產品的材料成本組成，增加公司現有產品的利潤空間。

#### 4、品質策略：

- 1). 善用公司資源、持續改善品質、不斷提升技術、贏得客戶滿意。
- 2). 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訂定整體品質目標。
- 3). 致力建立、執行及維護完善之品質管理系統。
- 4). 以顧客為先，持續瞭解顧客要求，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
- 5). 引導相關品質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專注發展核心事業，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持續執行開源節流之政策，藉以提升效率及競爭力，以期讓公司轉虧為盈。

#### 2、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 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近幾年面臨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及全球經濟發展遲緩的威脅，除了對內持續加強產品品質與效能，控管成本費用，對外亦與現有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大型政府工程標案，以期創造市場利基。

以上就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今後，仍殷切期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追求更高的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楊美麗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06 月 27 日

### 二、公司沿革

年 份	大 事 記 要
民國 78 年	由董事長童義興先生集合國內之研發、生產等專業人才共同集資，以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創立，並引進自動化機械生產。
民國 80 年	加強客戶設計業務及技術昇級，拓展行銷通路並進軍國際市場。
民國 84 年	購置廠房於土城現址。
民國 85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6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60,000 仟元。 間接投資大陸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以為本公司之委外加工廠。
民國 88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資本額達新台幣 120,000 仟元。 昇級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10 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取得工研院補助研發全彩化看板。現金增資及(88)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 27,600 仟元及新台幣 22,8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70,400 仟元。
民國 90 年	(89)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7,81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98,213 仟元。 通過 QS9000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91 年	股票公開發行。 7 月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新台幣 31,53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289,745 仟元。 10 月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成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2 月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額達 319,745 仟元。
民國 92 年	5 月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 12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 45,756 仟元及新台幣 11,831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377,332 仟元。
民國 93 年	2 月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7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 3 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 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 59,802 仟元及新台幣 18,866 仟元，及公司債轉換部份新台幣 692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456,692 仟元。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28,123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484,815

- 仟元。
- 民國94年 3月庫藏股減資14,98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469,835仟元。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51,735 仟元及新台幣9,097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30,666 仟元。
-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58,81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589,478仟元。
- 民國95年 1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35,012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24,490仟元。
- 2月間接轉投資設立廣州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3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4,845仟元，並已經完全轉換完畢申請下櫃，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4,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633,535 仟元。
- 8月間接轉投資設立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66,119仟元及新台幣18,856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新台幣8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19,360元。
- 10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34,379仟元，取得3,441,120股。佔享慶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6.028%。
- 民國96年 3月公司投資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00仟元，累積取得11,441,120股。佔享慶全公司對外發行股份94.993%。
- 4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太陽能事業處相關營業分割移轉100%子公司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 4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8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185 仟元。
- 7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7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23,360 仟元。
- 9月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新台幣21,426仟元及新台幣21,546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6,332仟元。
- 9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3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2.5億元，共計新台幣5.5億元並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10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9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8,630仟元。
- 1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2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69,830仟元。
- 12月公司投資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20,000仟元，累積取得14,100仟股。佔立基光能公司對外發行股份87.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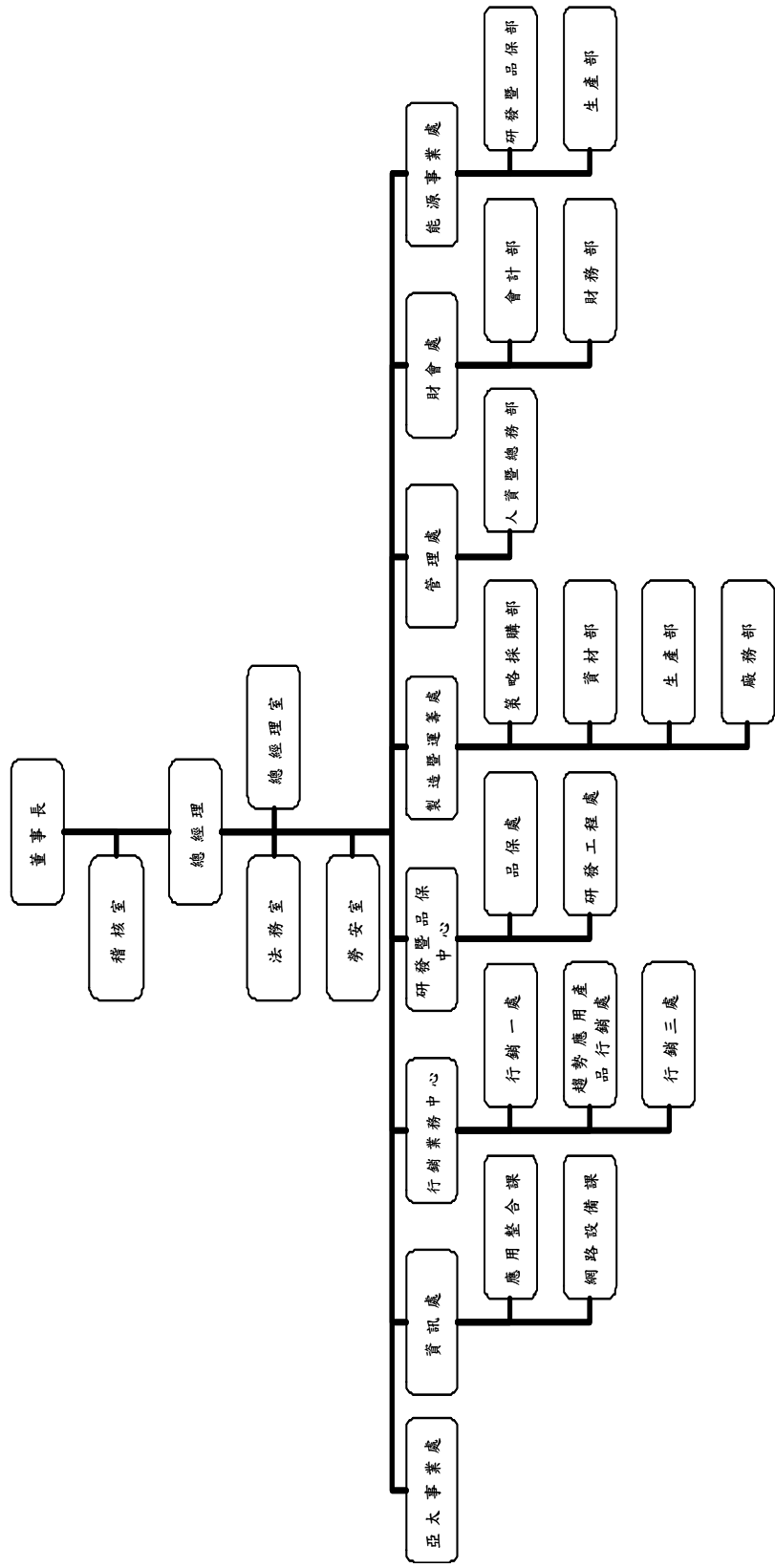
- 民國97年 1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3,025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2,855仟元。  
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1,10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73,955仟元。  
3月及7月庫藏股共減資18,950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755,005仟元。  
5月興建立基企業總部(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進行動土儀式。  
9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80,877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35,883仟元。
- 民國98年 12月員工認股權證換普通股新台幣200仟元及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9,791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865,874仟元。  
1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股。
- 民國99年 1月樹林營運總部落成啟用。  
4月辦理現金增資300,000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51仟元。  
7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8,628仟元。  
10月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7,468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1,228,922仟元。
- 民國100年 3月現金增資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28,922,320元。  
10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70,330,11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9,252,430元。  
11月庫藏股註銷810,000股，減資8,10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91,152,430元。  
12月庫藏股註銷523,000股，減資5,2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85,922,430元。
- 民國101年 2月庫藏股註銷1,713,000股，減資17,1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8,792,430元。  
7月庫藏股註銷543,000股，減資5,43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63,362,430元。
- 民國102年 11月庫藏股註銷1,709,000股，減資17,090,000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446,272,430元。
- 民國103年 10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305,250仟元，11月私募普通股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171,022,230元。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系統圖：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1.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2.綜理公司全盤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擬定。
	3.經營目標之督導、執行。
稽核室	1.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2.稽核並評核企業整體之經營績效。
法務室	負責合約、智慧財產、及法務相關事務辦理。
勞安室	負責環、安、衛及勞工安全等相關事務辦理。
行銷業務中心	1.國內外地區市場之統籌、督導、檢討、銷售營業計劃及市場規劃。
	2.產品售價之擬定及新客戶、新市場之開發。
	3.市場資訊之蒐集、彙總與分析。
	4.銷售事業處各項業務之程序、辦法的制定執行及改善。
	5.產品文宣、參展及專案拓銷業務。
	6.新產品開發之方向擬定及協助導入試量產。
研發暨品保中心	1.擬定公司產品及技術發展方向之訂定，負責製程技術及產品開發相關之設計、製造、測試等技術之規劃及目標設定，並綜理研究開發之執行與資源之統籌運用。
	2.新開發、設計、材料驗證流程、規格標準之訂定及驗證技術與環境建立。
	3.新產品專利權之取得及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4.建立產品架構及應用、研究新產品趨勢、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及進度掌控。
	5.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策略之擬定與執行、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6.ISO-9000、14000、QS9000、TS16949 及相關品質認證系統之設計規劃及導入與維護。
	7.品質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8.品質意識提升之推動及各項品質活動、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導入。
能源事業處	能源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亞太事業處	1.負責委外生產。
	2.委外生產之流程改善、提高產品良率，成本降低。
	3.海外加工產品之儲運與售後服務。
製造暨運籌處	1.生產產能安排與管理，生產計劃排定，生產及出貨進度溝通與協調。
	2.生產品質及流程管控，以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3.持續改善工廠機能，推動標準化，自動化生產管理。
	4.負責工廠作業及安全管理。

部門	主要業務
	5.掌理大宗原物料、器材與設備之採購及供應。
	6.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呆廢料處理、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7.整體供應鏈及協力廠商體系管理與運用。
財會處	1.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會計及稅務業務、編製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報表、年度預算彙編及執行狀況管控，成本分析及比較等相關工作，以供決策參考。
	2.綜理公司及集團財務事務含籌資、現金流量、資金控管、財務運籌分析及預測、轉投資事業規劃與管理。
	3.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貨幣匯率、利率及授信之信用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4.綜理公司及集團有關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及相關股務之規劃與籌辦。
	5.綜理公司有關公共關係、對外發言相關之規劃與管理。
資訊處	1.建立高效率開放式資訊系統，網路通訊等基礎建設之規劃及資源統合管理，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2.規劃及管理電腦軟、硬體之專案導入及維護與擴充，以配合公司業務之運轉與成長需求。
管理處	1.負責公司組織、人資、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公司安全維護。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童義興	104.06.29	三年	78.06.27	10,595,292	9.05%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董事	劉于竹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文宗	104.06.29	三年	78.06.27	4,071,362	3.48%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于竹	104.06.29	三年	90.10.16	1,419,259	1.2%	1,419,259	1.21%	10,595,292	9.05%	0	0	立基光能(股)公司及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童義興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振明	104.06.29	三年	104.06.29	0	0	0	0	0	0	0	0	享慶科技(股)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慶儀	104.06.29	三年	104.06.29	0	0	0	0	0	0	0	0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啟全	104.06.29	三年	92.06.23	424,746	0.36%	454,746	0.38%	0	0	0	0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奕杰企業(有)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顏文治	104.06.29	三年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寬政	104.06.29	三年	92.06.23	878,332	0.75%	878,332	0.75%	0	0	0	0	林寬政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肇胤	104.06.29	三年	90.10.16	1,073,062	0.92%	1,073,062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壽明驊	104.06.29	三年	95.06.14	0	0	0	0	29,829	0.03%	0	0	綠源科技(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享慶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義興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周文宗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劉于竹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0
李振明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0
曾慶儀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顏文治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啟全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寬政	否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楊肇胤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壽明驊	否	否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大股東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6)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7)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8)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9)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10)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親屬或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親屬)。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義興	78.06.15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文化大學化工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宗	79.04.25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台北工專電子系畢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工程經理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武龍	104.4.1	235	0	1,054	0	0	0	東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享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展興工程(股)公司董事 輝能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享慶科技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明	101.1.1	0	0	0	0	0	0	黎明工專畢業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慶儀	98.01.22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立基電子工業(股)公司製造部協理	享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州番禺立聯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貴圓	100.12.22	249,203	0.21%	1,489	0	0	0	台北工專工業管理科 櫻濟電子業務副理	立基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雄	101.02.17	0	0	0	0	0	0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美國昌盛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立基光能(昆山)副總	無	無	無
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敦璋	86.03.10	0	0	0	0	0	0	光武工專電子科 廣州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立聯電子(廣州)副總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楊美麗	102.12.31	20,951	0.02%	0	0	0	0	中大 宏傳電子(股)公司會計課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浩銘	105.3.23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志信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註1：LIGITEK SAMOA CO.,LTD 法定代表人、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香港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2：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立基光能(股)公司 董事、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註3：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立展興工程(股)公司 董事、輝能實業(股)公司 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義興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3,527	4,441	0	0	0	0	0	0	150	0	0	(5.23)	(5.23)	無
董事	周文宗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1,841	1,841	0	0	0	0	0	0	150	0	0	(2.39)	(2.39)	無
董事	劉于竹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李振明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0	1,643	0	0	0	0	0	0	0	0	0	(2.01)	(2.01)	無
董事	曾慶儀	0	0	0	0	0	100	100	0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8)	(0.17)	無
董事	吳啟全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董事	顏文治	0	0	0	0	0	200	200	0	(0.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2)	(0.22)	無

註1：退職退休金係屬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0	0	200	200	(0.22)	(0.22)	無
監察人	楊肇胤	0	0	0	0	200	200	(0.22)	(0.22)	無
監察人	壽明驊	0	0	0	0	200	200	(0.22)	(0.22)	無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童義興																		
副總經理	周文宗	6,391	9,477	155	155	634	837	0	0	0	0	(7.83)	(11.42)	300	300	0	0		
副總經理	吳武龍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註1：退職退休金係屬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周文宗、吳武龍、李振明	周文宗、吳武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童義興	童義興、李振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童義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副總經理	吳武龍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蔡敦璋				
	協理	曾慶儀				
	協理	彭貴圓				
	協理	劉惠雄				
	會計主管	楊美麗				
	財務主管	吳浩銘				

註：104 年度虧損，董事會決議擬不予配發員工酬勞。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職稱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1,200	(113,904)	(1.05%)	1,300	(91,691)	(1.42%)
監察人		600	(113,904)	(0.53%)	600	(91,691)	(0.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72	(113,904)	(4.45%)	6,391	(91,691)	(6.97%)
合計		6,872	(113,904)	(6.03%)	8,291	(91,691)	(9.04%)

職稱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4 年度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職稱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酬金金額(A)	稅後純益(B)	比率(A/B)
董事		1,200	(114,634)	(1.05%)	1,300	(91,757)	(1.42%)
監察人		600	(114,634)	(0.52%)	600	(91,757)	(0.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01	(114,634)	(6.89%)	9,477	(91,757)	(10.33%)
合計		9,701	(114,634)	(8.46%)	11,317	(91,757)	(12.40%)

項目\說明	董事、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 酬金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合理性，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p>	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辦理。
2. 標準與組合	依其對公司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交通津貼

3.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監酬金之合理性，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職等、職務分類與職級對照辦理
4.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視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況而定，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依工作績效及貢獻度給付相關報酬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童義興	10	0	100%	
董事	周文宗	10	0	100%	
董事	劉于竹	10	0	100%	
董事	壽明驊	4	0	100%	104.06.29 解任
董事	李振明	5	0	83%	104.06.29 當選
董事	曾慶儀	6	0	100%	104.06.29 當選
獨立董事	吳啟全	7	3	7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寬政	9	100%	
監察人	楊肇胤	10	100%	
監察人	李振明	4	100%	104.06.29 解任
監察人	壽明驊	6	100%	104.06.29 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電話或電子郵件皆為聯絡方式。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況，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網站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由其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並已將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股份等事項，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本公司已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已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本公司董事為各行業專業人士，可就本公司營運提供多元化建議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委員會尚未設置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公司網站，並於投資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公司經營狀況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表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 五、本公司已購買董事、監察人等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董事、監察人 104 年度進修情形彙總表：

董事/監察人	進修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及時數
董事 童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公司治理與團體協約之簽訂 2.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04/10/6~10/7 共 6 小時
董事 周文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2.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104/9/30、11/26 共 6 小時
董事 劉于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 董監事如何避免內線交易	104/9/16~9/17 共 6 小時
董事 李振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2.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104/9/16、104/11/26 共 6 小時
董事 曾慶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2.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04/9/10、10/23 共 6 小時
董事 吳啟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2. 企業併購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4/10/29、11/20 共 6 小時
董事 顏文治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2.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04/7/21、10/27 共 6 小時
監察人 林寬政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公司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新增法規及實務	104/1/20 共 3 小時
		(台北)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之實務解析	104/7/29 共 3 小時
監察人 壽明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2.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4/10/7、12/23 共 6 小時
監察人 楊肇胤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2.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104/7/21、11/03 共 6 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 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格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 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文治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吳啟全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李廣浩	無	無	有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職責：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顏文治	2	0	100 %	
委員	吳啟全	2	0	100 %	
委員	李廣浩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但尚未特別就企業倫理教育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將依實際情形訂定相關制度。</p>	<p>本公司將依營運狀況，盡速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配合供應商包材等重複使用，推行垃圾分類達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以減低環境之負荷。</p> <p>(二) 本公司已取得2003年得到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2007年得到ISO/TS 16949的認證，2010年得到OHSAS18001國際安衛認證。並設有環安衛專責單位，由專職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p> <p>(三) 本公司響應綠能減碳措施，受政府補助設有太陽能發電系統，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依據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制定各項辦法與規</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則以遵循辦理。</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可就職場上遇到的相關問題，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或了解。</p> <p>(三) 本公司每年均辦理員工健檢，舉辦消防及急救等教育訓練，並設有環安衛單位，隨時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與員工充分溝通，並告知最新公司營運狀況。</p> <p>(五) 本公司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專業或管理技能，均有完整相關課程。</p> <p>(六) 本公司產品非直接銷售至終端消費者，惟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並制定品質政策，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產品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 本公司已經導入RoHS禁用有害物質之綠色產品政策，且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或國際大廠，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相關條款。</p>	<p>本公司將於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後，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將於訂定社會責任政策後，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落實環保與節能減碳，除積極進行廠區內部綠化，亦大量採用LED照明設備，設有追日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充分達到綠建築之規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及持續宣導，確保董事會、經理人、與員工等均確實遵守。</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作業指南，並落實執行相關措施。</p> <p>(三) 本公司嚴禁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不當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懲處。</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辦法且設有法務部門審核契約。</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有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並設有員工信箱，員工可透過此管道進行申訴、舉報、或公司相關政策之詢問了解。</p> <p>(四) 因應IFRS「國際會計準則」之政策相關規定，並依照最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最新頒定之會計科目表，進行制訂會計制度，內控運作均按稽核計劃進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相關教育訓練，經理人並將所學於公司內進行分享。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高階主管負責處理員工信箱相關申訴、舉報或查詢問題。如係申訴或舉報案件，於接獲訊息初期將就該案件進行深入了解，並向總經理完完整報處理程序。對檢舉人採保密措施，並對被檢舉人採毋枉毋縱之態度，以期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公司文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相關辦法。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之準繩。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104.01.13	董事會	討論訂定減資換發基準日案
104.03.26	董事會	1.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 討論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6. 討論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7.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 9. 討論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
104.05.14	董事會	1. 討論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中止案 2. 審查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 討論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委任報酬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6. 討論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7. 討論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8. 討論擬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104.06.29	股東會	1.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4.06.29	董事會	1. 討論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2. 討論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4.08.11	董事會	1. 討論取消 LIGITEK (SAMOA) CO., LTD. 背書保證案 2. 討論評估獨立董事酬金案 3. 討論評估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案 4. 討論評估經理人薪資給付金額 5. 討論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案
104.09.02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案
104.10.08	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拋棄孫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債權案
104.11.11	董事會	1. 討論取消孫公司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2. 討論制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討論處分本公司固晶機、鐳線機與點膠機轉售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案 4. 討論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

召開時間	會議種類	議案內容
104.12.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通過一〇五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li> <li>2. 討論通過一〇五年稽核計劃案</li> <li>3. 討論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作業程序、銷售及收款循環、生產循環作業辦法案</li> <li>4.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li> <li>5.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li> </ol>
105.03.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li> <li>2.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3. 討論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li> <li>4. 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任用案</li> <li>5. 討論與上海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之相關事宜案</li> <li>6. 討論調整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增加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7.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GITEK(SAMOA)CO., LTD. 減資案</li> <li>8. 討論擬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融資案</li> <li>9.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及議程案</li> <li>10. 討論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案</li> </ol>
105.0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通過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中止案</li> <li>2. 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 105 年度委任報酬案</li> <li>3.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li> <li>4. 討論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li> <li>5. 討論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li> <li>6. 討論擬向上海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綜合額度融資案</li> </o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謝佩穎	103年3月28日	104年10月27日	生涯規劃離職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	邱繼盛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304	304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845	-	2,845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說明：非審計公費係年報覆核與查帳差旅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童義興	(2,023,773)	(717,868)	0	0
董事	周文宗	(1,089,184)	0	0	0
董事	李振明	0	0	0	0
董事	劉于竹	(379,685)	0	0	0
董事	曾慶儀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啟全	(83,629)	0	0	0
獨立董事	顏文治	0	0	0	0
監察人	林寬政	(234,974)	0	0	0
監察人	楊肇胤	(287,069)	0	0	0
監察人	壽明驊	0	0	0	0
總經理	童義興	(2,023,773)	(717,868)	0	0
副總經理	周文宗	(1,089,184)	0	0	0
副總經理	吳武龍	0	0	0	0
享慶科技總經理	李振明	0	0	0	0
立聯電子副總經理	蔡敦璋	0	0	0	0
協理	彭貴圓	(61,318)	0	20,000	0
協理	劉惠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楊美麗	(5,606)	0	0	0
財務主管	吳浩銘	0	0	0	0

(註)：係因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21.106%。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童義興	10,595,292	9.05%	1,419,259	1.21%	0	0	劉于竹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父子	-
周文宗	4,071,362	3.48%	428,115	0.37%	0	0	-	-	-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建融	6,873,007 273,393	5.87% 0.23%	0 0	0 0	0 0	0 0	童義興 劉于竹	父子 母子	-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進財	2,173,084 1,023,043	1.86% 0.87%	0 0	0 0	0 0	0 0	-	-	-
劉于竹	1,419,259	1.21%	10,595,292	9.05%	0	0	童義興 童建融(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夫妻 母子	-
楊肇胤	1,073,062	0.92%	0	0	0	0	-	-	-
陳進財	1,023,043	0.87%	0	0	0	0	-	-	-
鄭森焜	1,064,755	0.91%	0	0	0	0	-	-	-
林金淵	1,090,576	0.93%	0	0	0	0	-	-	-
曾秀勤	1,020,557	0.87%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SAMOA) CO., LTD	21,150,000	100.00%	0	0%	21,150,000	100.00%
享慶科技(股)公司	11,771,404	98.75%	0	0%	11,771,404	98.75%
立碁光能(股)公司	21,836,111	98.81%	0	0%	21,836,111	98.81%
LIGITEK 株式會社	500	100.00%	0	0%	5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07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元	無	無
86/09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無
87/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無	無
88/07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無
90/02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040,000	170,400,000	現金增資 27,6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2,800,000 元	無	無
90/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821,300	198,213,000	盈餘轉增資 27,813,000 元	無	無
91/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22,974,495	229,744,950	盈餘轉增資 31,531,950 元	無	註 1
91/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28,074,495	289,744,95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註 2
91/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1,974,495	319,744,9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無	註 3
92/12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733,160	377,331,600	盈餘轉增資 45,756,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830,570 元	無	註 4
93/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669,228	456,692,280	盈餘轉增資 59,801,8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580 元 公司債轉換 692,280 元	無	註 5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481,455	484,814,550	公司債轉換 28,122,270 元	無	註 6
94/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983,455	469,834,550	庫藏股減資 14,980,000 元	無	註 7
9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066,647	530,666,470	盈餘轉增資 51,735,2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6,690 元	無	註 8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947,796	589,477,960	公司債轉換 58,811,490 元	無	註 9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448,956	624,489,560	公司債轉換 35,011,600 元	無	註 10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53,515	633,535,150	公司債轉換 4,845,59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200,000 元	無	註 11
9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3,393,515	633,935,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0,000 元	無	註 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891,028	718,910,280	盈餘轉增資 66,11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56,050 元	無	註 13
95/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11,028	719,11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無	註
9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936,028	719,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000 元	無	註 15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318,528	723,185,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825,000 元	無	註 16
96/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336,028	723,360,2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75,000 元	無	註 17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633,205	766,332,050	盈餘轉增資 21,426,2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45,560 元	無	註 18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863,034	768,630,340	公司債轉換 2,298,290 元	無	註 19
96/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983,034	769,830,3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200,000 元	無	註 20
97/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395,534	763,955,34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元 執行員工認股權 4,125,000 元	無	註 21
97/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500,534	755,005,340	庫藏股減資 8,950,000 元	無	註 22
97/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3,588,306	835,883,060	盈餘轉增資 46,499,7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7,990 元	無	註 23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6,587,451	865,874,51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29,791,450 元	無	註 24
99/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282,585	1,172,825,8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公司債轉換 6,951,340 元	無	註 25
99/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8,145,398	1,181,453,9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62,813 股、金額 8,628,130 元。	無	註 26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892,232	1,228,922,320	私募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746,834 股、金額 47,468,430 元。	無	註 27
10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892,232	1,428,922,3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註 28
10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925,243	1,499,252,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0,330,110 元	無	註 29
10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15,243	1,491,152,430	庫藏股註銷 810,000 股，減資 8,100,000 元	無	註 3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592,243	1,485,922,430	庫藏股註銷 523,000 股，減資 5,230,000 元	無	註 31
10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879,243	1,468,792,430	庫藏股註銷 1,713,000 股，減資 17,130,000 元	無	註 32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6,336,243	1,463,362,430	庫藏股註銷 543,000 股，減資 5,430,000 元	無	註 33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627,243	1,446,272,430	庫藏股註銷 1,709,000 股，減資 17,090,000 元	無	註 34
103/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102,223	1,171,022,230	減資彌補虧損 30,525,020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 股	無	註 35

註

1.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2. 91/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6221 號
3. 91/12/0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4056 號
4. 92/11/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194 號
5. 93/10/05 經授中字第 09332800290 號
6. 94/01/24 經授中字第 09431570870 號
7. 94/04/18 經授中字第 09431980170 號
8. 94/09/20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130 號
9. 94/09/21 經授商字第 09401185660 號
10. 95/01/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11450 號
11. 95/04/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77250 號
12.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800 號
13. 95/09/23 經授商字第 09501212280 號
14.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4600 號
15. 96/01/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11570 號
16. 96/04/19 經授商字第 09601082550 號
17. 96/11/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73900 號
18. 96/09/03 經授商字第 0961214510 號
19. 97/0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0. 97/01/28 經授商字第 09701020290 號
21. 97/04/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93250 號
22. 97/07/14 經授商字第 09701164210 號
23. 97/09/11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420 號
24. 99/01/22 經授商字第 09901013000 號
25. 99/04/01 經授商字第 09901059890 號
26. 99/07/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580 號
27. 99/10/26 經授商號第 09901239980 號
28. 100/03/17 經授商第 10001048020 號
29. 100/10/03 經授商第 10001226340 號
30. 100/11/03 經授商第 10001252570 號
31. 101/01/02 經授商第 10001293550 號
32. 101/02/24 經授商第 0101033119 號
33. 101/07/20 經授商第 10101144110 號
34. 102/11/27 經授商第 10201241280 號
35. 103/12/30 經授商第 10301245110 號

105年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未上櫃 (註 1)			
記名式普通股	106,425,106	10,677,117	82,897,777	200,000,000	

註 1.係屬私募普通股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9	14	16,748	16,791
持有股數	0	0	9,886,053	125,135	107,091,035	117,102,223
持有比例%	0.00%	0.00%	8.44%	0.11%	91.4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 105 年 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53	2,010,294	1.72%
1,000 至 5,000	3,596	9,252,781	7.90%
5,001 至 10,000	1,118	8,413,262	7.18%
10,001 至 15,000	346	4,272,983	3.65%
15,001 至 20,000	306	5,249,687	4.48%
20,001 至 30,000	263	6,447,115	5.51%
30,001 至 40,000	134	4,702,209	4.02%
40,001 至 50,000	76	3,432,160	2.93%
50,001 至 100,000	163	11,299,090	9.65%
100,001 至 200,000	76	10,797,087	9.22%
200,001 至 400,000	31	8,904,376	7.60%
400,001 至 600,000	11	5,426,070	4.63%
600,001 至 800,000	3	2,105,764	1.80%
800,001 至 1,000,000	5	4,385,348	3.74%
1,000,001 以上	10	30,403,997	25.97%
合 計	16,791	117,102,223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童義興		10,595,292	9.05%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6,873,007	5.87%
周文宗		4,071,362	3.48%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73,084	1.86%
劉于竹		1,419,259	1.21%
林金淵		1,090,576	0.93%
楊肇胤		1,073,062	0.92%
鄭森焜		1,064,755	0.91%
陳進財		1,023,043	0.87%
曾秀勤		1,020,557	0.8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35	7.78	4.67
	最	低	4.99	3.40	3.62
	平	均	6.92	5.47	4.0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前	10.4	9.4	9.2
	分	配後	10.4	9.4	9.2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14,497	117,102	117,10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7)	(0.78)	(0.18)
		追溯調整後	(0.97)	(0.78)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完納稅捐。
- (2)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 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因104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因104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股)		117,102,223
本年度擬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本公司 105 年未 公佈財測，故不 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5)、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 104 年度虧損，不適用。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0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至「公司概況」，選擇「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或「股東常會及股利分派情形-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後輸入查詢條件（本公司證券代號:8111）即可。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27	
發行日期	96.12.27	
存續期間	10年	
發行單位數	3,000單位(註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6%	
得認股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時 程</u>	<u>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5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3,000,000股，迄105年4月30日未執行認股數4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38%，且需自發行滿兩年後方可依比例行使認購權，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96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6、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7、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1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CC01110 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29、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30、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31、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3、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4、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LED 模組產品	627,404	80.04%
太陽能模組產品	34,996	4.46%
其他產品	121,454	15.50%
合計	783,854	100.00%

###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傳統發光二極體燈(Conventional LED)  
超高亮發光二極體燈(Super Brighter LED)  
白光二極體燈(White Light LED)  
紅外線二極體燈(Infra-red LED)  
光電二極體(Photo Pin Diode)  
光電晶體(Photo Transistor)  
七節顯示器(Seven Segment Display)  
點矩陣顯示器(Dot Matrix Display)  
背光板顯示器(Backlight Display)  
發光二極體組件(LED Array)  
室內、外 LED 照明模組(LED Lighting Module)  
80W~270W 單(多)晶太陽能電池模組  
其他客製化小尺寸太陽能電池模組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持續提昇既有 LED 封裝產品之效能，針對 Lm/W 及 Lm/USD 作優化。
- 2). 引入新式材料、設型結構於封裝產品，並針對照明需求開發新款 SMD、COB 封裝元件、特殊封裝元件。
- 3). 積極開發封裝技術上之專利，並於供應商策略合作，爭取專利交叉授權。
- 4). 投入應用照明產品之開發，針對消費性照明產品、專案型照明產品、整合型照明系統和高亮度戶外照明燈具四大類型產品進行研發。
- 5). 創造具差異化與專利性特點之照名產品，並積極研發整合系統照明、智慧照明之控制系統，掌握電源設計優勢。
- 6). 投入車用市場的應用產品開發，目前著力於車用 HUD 系統的設計與推廣，業務面的方向主要與國內外兩三間車廠做設計導入。
- 7). 結合公司太陽能面板技術，開發兼具環保、省電之太陽能照明燈具。
- 8). 一體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發。

##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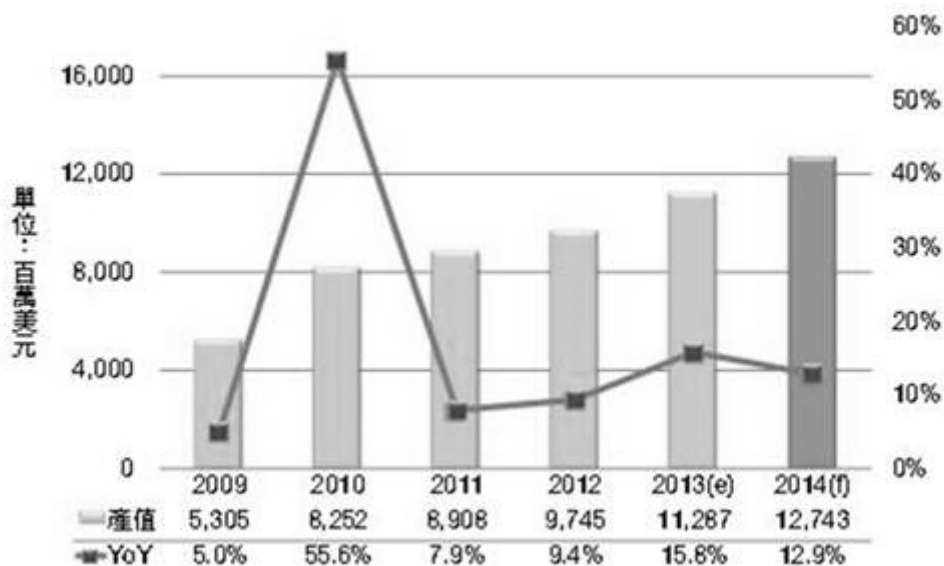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I) LED 產業

背光及照明一直是 LED 元件應用的兩大市場，但自 2012 年起，LED 在照明上的運用後來居上，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高達 180 億美元，比去年增加 22.4%，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應用產品別為 LED 照明、平板電腦、行動裝置、車用等，其中又以照明市場的產值增加最多，年增率高達 64.2%。

表一：2009~2015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

### (1)LED照明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Strategies Unlimited報告指出，2012年LED照明首次成為全球LED元件最大的應用市場，達到31.1億美元，佔LED應用營收達到23%。排名第二的則是使用在液晶電視與顯示器面板之背光市場，市場值達到30.6億美元，市場佔有率達22%。根據研調機構PIDA統計，2012年LED照明滲透率僅9%，估計2013年就上升到13%，而2014年將達19%，預估2017年可達45%。

其實，整體照明市場的市場值為145.2億美元，預估從2012年至2017年的五年之間，包含取代燈泡等LED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12%，這使得未來之LED應用於照明的比例將不斷提高。

另外，由於世界各國對於節能的要求日益嚴格，傳統耗電、壽命短、排放較大量二氧化碳的白熾燈逐漸走入歷史，也同步帶動未來LED照明市場的發展。以下略述各國對於節能照明市場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1. 歐盟自2009年開始逐步淘汰白熾燈，從2012年9月1日起，則全面禁止出售和進口傳統白熾燈泡，將由節能燈或LED燈泡所取代。
2. 根據LEDinside研究指出，2012年中國大陸LED照明的主要政策包括投入22億人民幣支持推廣節能燈和LED燈，並且在2012年10月1日正式實施白熾燈禁令，內容包含：禁止銷售100W以上的白熾燈以及在一定效能指標以下的鹵素燈，由於這樣的明顯政策，使得中國大陸開始釋放出替代性需

求，政府與商業市場開始採用節能燈以及LED照明設備。

3. 日本由於福島核發電廠事故的影響，對於節電需求大幅提升，而讓 LED 燈具銷售速度加快。為提升LED燈泡市場滲透率，鼓勵消費者在照明應用上轉而採用LED燈泡，日本照明廠商持續推出價格大幅下滑的策略，快速提升市場接受度。除了廠商低價化策略，日本政府在2012年6月公開要求各廠商限制白熾燈泡的銷售，同時提出Eco-point的補貼策略，更成為一大推手。以購買環保家電積分制度，鼓勵民間汰換傳統耗能電器，該積分可用來交換其他省能源與環保商品、全國通用之商品券、預付卡、相關服務以及可以振興地方經濟的物品等。

SNE Research 認為預估至 2016 年底，LED 照明的市場值將可達到 150 億美元，一直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在 30%以上，使得 LED 照明普及率從 2012 年的 3%成長至 45%。簡單來說，未來幾年 LED 照明將呈現爆發的狀態，其中北美、歐洲與中國大陸成為主要成長動力的區域。

## (2) 背光模組

從LED應用來看，背光模組的主要需求將來自於平板電腦，其次為智慧型手機、LED TV、及筆記型電腦。用爆炸性成長來形容平板電腦市場應該是再適合不過了，整體出貨量從2011年的5600萬台，至2013年平板電腦出貨量上看1億3千萬台。平板電腦相對LED背光市場最大的意義在於平板電腦一上市即導入LED背光源，並無CCFL光源取代的問題，加上平板電腦市場接受度高，高解析面板需要2倍以上的LED來作為背光源的需求推升下，一般預估2016年LED于平板電腦背光產值比2015年還要再成長20%。

智慧型手機對於LED的需求主要來自功率較大的補光燈/閃光燈Flash LED。根據LEDinside統計，目前約八成手機都有搭載相機模組，雖然並不是每台手機相機都搭配LED補光燈，但在相機畫素從30萬畫素提升到500萬畫素到現在主流的800萬畫素，以及2013年繼續進階到一千萬畫素以上的態勢下，這種比傳統LED背光產品毛利要高很多的Flash LED需求大增，該類別產品在2011年已經突破10億顆，LEDinside預估2016年Flash LED需求將超過12億顆，總產值約6.8億美元以上。

傳統的筆記型電腦，顯示器與電視背光則因出貨量成長趨緩、高滲透率、LED使用顆數減少等多重因素影響，因此預估2016年整體LED背光產值達26.9億美元，呈現持平漸而遲緩之發展趨勢。

綜觀全球LED市場雖因各國政策鼓勵及消費者節能環保意識抬頭的刺激下，需求明顯提升，但在國際經濟情勢維持低檔，且廠商為求銷售量而削價競爭的種種因素影響下，整體產業獲利普遍不佳。對於擁有研發、品質、及銷售優勢的大廠而言，如何開發具有成本優勢的產品，則成為未來是否可掌握市場的關鍵。

## (II) 太陽能產業

2009年以來隨著金融風暴遠離，經濟景氣緩步回升，油價呈現逐步上揚，促使各界對於替代性能源的需求增加，進一步驅動太陽能需求。另一方面，因應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風潮席捲全球，過去幾年世界各國陸續針對太

陽能產業提供補助，以提高消費者裝設太陽光電裝置的意願，其中以歐洲國家態度最為積極，中國、日本、美國也由原本的停滯態度轉趨積極。然而，2011年起受歐債危機影響，不但德國與義大利大幅縮減對太陽能的補助政策方案，德國公告下修2012年補貼費率達15%，經濟體系在歐洲還算穩定的英國也在2011年底縮減太陽能的供電補助，下調幅度更高達51.5～55%。

整體太陽能市場因嚴重的供過於求，而導致價格急遽下降，不僅歐洲一級大廠陸續傳出關廠、裁員、或破產的負面消息，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亞洲的太陽能模組供應商，也面臨景氣寒冬。圖一即顯示在需求下滑的狀況下，過去紛紛投入擴廠的廠商，受到供需嚴重失衡，導致2011年起矽晶太陽能自上游多晶矽到下游模組持續跌價，多晶矽、多晶矽晶片與電池跌幅都在50%以上。

相較於歐洲在太陽能產業的緊縮，美國太陽光電補助方案期限已延至2016年，雖然還未訂出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大多實施稅賦抵免與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制度。以加州為例，加州宣布將提高對於太陽能產品的補助，將仿照歐洲現行電價買回機制，明訂電力公司需向太陽能發電用戶收購電力，且金額不得低於傳統發電政策，藉以增加加州太陽能發電比重，將有助於帶動美國太陽能整體市場需求的提升。另一方面，身為太陽能相關產品的生產大國-中國，2009年陸續推出「太陽能屋頂計畫」、「金太陽工程」等鼓勵太陽能發展相關政策，因其內需市場商機龐大，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初期太陽能主要應用在公共標案上，未來將進一步拓展至一般消費者市場，使得中國市場成為最受市場矚目的區域市場。而一度萎縮的日本太陽能市場，在民國100年3月歷經史上最嚴重的福島核災，喚醒日本政府重新對再生能源的重視，日本政府也宣佈將在民國101年7月公佈新的太陽能發電補助方案，市場預期會將日本的太陽能安裝量推至新高。太陽能產業雖因歐洲各國補助縮減及供過於求的負面因素干擾，自2011年起步入景氣寒冬，但著眼於全球積極關注環保與資源耗竭問題的趨勢不變，未來穩定成長可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I) LED 產業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簡稱 LED)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它在電流驅動下，可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包括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如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及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包括 LED 模組(LED 晶粒經封裝後製成模組)及 LED 燈具供應商。

#### (1) 上游：

LED 上游產品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 $Al_2O_3$ ,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氮化鎵可用來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藍綠光、白光 LED，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藍寶石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 (190nm) 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

光電元件材料。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白/藍/綠光 LED 的關鍵材料。

LED 供應鏈最上游之藍寶石晶棒長期掌握於外商，全球前 3 大廠商包括韓國的 STC、俄羅斯的 Monocrystal，以及美國的 Rubicon 合計約佔全球 6 成的產出。除上述三家主要大廠外，其他藍寶石基板的國內外供應商有日本的京都 Kyocera、Namiki、Mahk，美國的 Honeywell、Crystal Systems、Saint-Gobain，俄羅斯的 ATLAS Sapphire，國內的鑫晶鑽、台聚光電、合晶、中美晶（生產藍寶石晶棒），以及兆遠、兆晶、合晶、中美晶（生產藍寶石基板）等。

### （2）中游：

LED 中游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鎘、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的單晶片做為晶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至做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成長法（LPE）、氣相磊晶法與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OCVD 或 MOVPE）等三種。利用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接著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後，再切割崩裂成單顆晶粒。國內代表廠商有廣鎔、燦圓、晶電、泰谷、奇力、隆達、新世紀、光鉍等。

### （3）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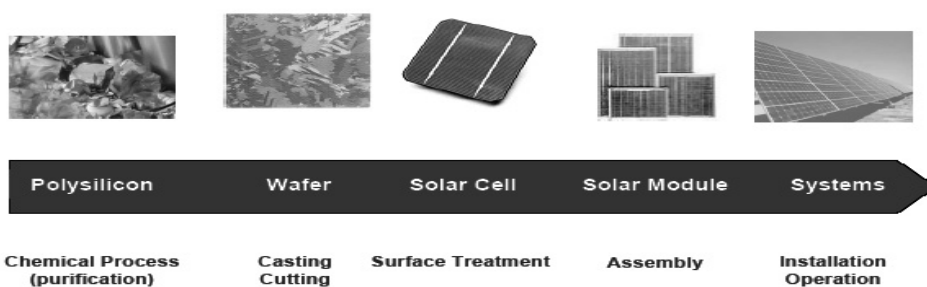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及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可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及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產品、字型燈、建築用、零售展示用、消費者手持式照明、居住用、娛樂用、機械影像/檢查、安全與保全、屋外用、商業/工業照明、離網型照明等。國內晶粒封裝/模組代表廠商有億光、光寶、隆達、東貝、佰鴻、宏齊、華興、立基、李洲等；至於照明燈具領域因所需投入資本相對較低，進入廠商眾多，僅以上櫃公司而言便有十餘家廠商，如李洲(街燈)、先益(燈泡)、雷科(燈泡、燈具)、福華(燈泡、街燈)、亞帝歐（燈泡、燈具）、東林(燈具控制)、凱美(電子安定器)、同協(燈泡)、連展(燈泡、燈具)、業強(燈泡)、政德(燈具)、KY 欣厚(燈具)等。



面對溫室氣體之減量需求與節能環保壓力的發展趨勢，以 LED 替代一般照明光源已成為全球共同發展之目標，節約能源及綠色環保意識的議題在各國掀起熱潮後，各政府藉由政策鼓勵使用節能產品推展 LED 照明產業，LED 照明市場長期發展是樂觀的。只是初期可能先以替代傳統燈具的照明系統應用起步，工商與家用以 LED 為主流照明則仍要一段時間。近期來，觀察到南韓與中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政策目標與其市場採用狀況出現明顯落差，包括 LED 燈具規範與設計標準化、與傳統燈具價差大、產品壽命及穩定度等，是目前 LED 照明系統實務應用上仍要克服的問題。

## (II)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高亮度 LED

自 1990 年代陸續開發出磷化鋁鎵銦 (AlGaInP) 與氮化鎵 (GaN) 等二種材料後，長期以來可見光 LED 發展趨勢主要以高亮度化、全彩化及白光技術



為主，目前高亮度 LED 主要用途及市場有顯示器背光源(如手機、PDA)、標誌(如戶外看板)、汽車、電子設備、交通號誌及照明等幾個方面。茲將高亮度 LED 未來應用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 A. 背光市場

背光源應用產品廣泛，包含中小尺寸產品(Portable DVD、車用螢幕、GPS 系統)、NB、TV 等。整體背光源應用市場正式邁入高成長。尤其是大尺寸背光模組，目前發展迅，市佔率也節節上升。目前除了側投光式的設計之外，2012 年在直下式的設計上，也有了相當的突破。預估今年 LED TV 將佔有全球薄型電視的 70% 市場。

#### B. 顯示看板市場

可見光 LED 在大型看板方面的顯示功能較其他顯示技術效果佳，並具有耗電量低、壽命長、視角廣、高精細、薄型化、施工容易等優勢，且隨著純藍光、純綠光等高亮度 LED 相繼開發量產成功，配合既有高亮度紅光 LED，可製作全彩顯示看板，廣泛應用於公共場所，如：交通資訊顯示看板、運動場計分板、鐵路/機場資訊看板、展示會場看板、政令宣導看板及室內各種顯示看板等，在大型運動賽事帶動，預估有高成長空間。此部份應用特色為進入障礙較低、毛利較低、客制化程度高。HD 解析度的大型看板，目前已成為主流，進入門檻也較高，最重要的在於如何散熱。

#### C. 車用市場

車用 LED 可分為汽車內部使用及外部使用，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等指示燈及內部閱讀燈；外部使用則包括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及側燈等，目前全車內部採用 LED 的車廠幾乎全為歐系車廠；而在外部照明使用 LED 方面，歐系及日系汽車將第三煞車燈改成 LED 的比率已超過 70% 及 25%，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市場有其特殊之處，車用是唯一需要具備「耐震性」的應用。此外，由於 LED 啟動時間短(0.25 秒)，可有效提高安全性，因此更適合應用於車用市場。車用市場雖然產值龐大但需耕耘多年才目前除汽車頭燈還有光型、距離與亮度等問題必須克服之外，汽車內外部照明採用 LED 將已成為一個趨勢。

#### D. 交通號誌市場

由於 LED 較白熱燈具有節約能源價值，且因多顆集結為一個號誌燈，不似單一燈泡故障後功能全無而影響交通安全，因此在交通號誌燈上的使用漸趨普遍。在歐美地區推展 LED 交通號誌燈已有十餘年之久，早期因 LED 造價高裝置率低，隨著 LED 技術與亮度不斷改良，使用數量減少仍可達到相同之效果，於最近幾年才逐漸被接受，而我國目前尚在適用階段，如行人穿越的倒數讀秒號誌、紅綠燈等，未來將逐步推廣至全台各地區使用。其他如新加坡 LED 號誌燈幾乎是全面性使用、歐洲部份國家亦適用於道路間隔線反光裝置等。綜上，由於交通號誌需面對嚴苛的戶外氣候條件，LED 具有省電、壽命長、維修頻率大為減少等優點，且從全球各地使用情況觀之，以 LED 取代傳統燈泡應用於交通號誌應為重要的發展趨勢之一。不過由於各地法規之不同，LED 交通號誌燈市場也較為封閉，認證時間長也是進入障礙之一。但因為 LED 燈在省電上

的優熱，各國政府都已開始 改採 LED 號誌。

#### E. 照明市場

07 年時，LED 照明用紅光、綠光和藍光 LED 來完成出口標誌燈、建築照明、重點照明、裝飾照明和娛樂等照明市場。08 年後，白光 LED 開始進入市場，搶下許多應用市場，白光 LED 固定式照明佔所有固定式照明的市場佔有率達 50%，包含消費可攜式照明、太陽景觀照明、以及進入零售顯示器照明、商業與工業照明、戶外區域照明。

白光 LED 是被業界看好 21 世紀深具潛力之環保照明光源，相較於傳統燈泡，白光 LED 具有發熱量低、耗電量小、壽命長、反應速度快、體積小可平面封裝等優點，根據研究機構 Strategies Unlimited 研究認為，未來 LED 照明發展領域從單一顏色與顏色切換應用延伸至普通照明應用，如在住宅區、商業區，一直擴展到戶外照明應用。照明應用類型眾多，包含一般照明（可供閱讀）、輔助照明（室內檯燈）、指示照明等。2007 年 LED 照明市場只有 3.3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至 2018 年之間，LED 照明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 28%，並於 2012 年市場值達 50 億美元。而從 2012 起，LED 照明燈將只是取代傳統光源具的開端而已。

#### (2) 表面黏著型 LED(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為符合可攜式產品短小輕薄需求，未來於其零組件上之使用量勢必漸減，故小型化及模組化應為發展趨勢，而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之 SMD LED 即符合此一需求，尤其是行動電話等無線通訊產品應用最多，未來如能搭配其他模組(如背光模組、LCD 模組等)，藉著一體化之設計可有效節省裝配空間與時間，故預期隨著相關應用產品之設計改良與需求量提高將可擴大 SMD LED 之市場規模。

#### (3) 紅外光 LED

紅外光 LED 已廣泛應用在資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等方面，使用其感測、檢知、遙控、自動控制等功能，而在無線通訊方面，以美國紅外線數據傳輸協會(Infrared Data Association；IrDA)建立統一標準之 IrDA 無線數據傳輸模組為紅外線 LED 最受矚目的應用市場，由於 IrDA 擁有高速、小型化元件、容易改善、低功耗率、低成本等特性，主要在短距離一對一數據傳輸上，如筆記型電腦、PDA、數位相機、資訊家電及玩具等，裝置 IrDA 模組即可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預期未來紅外線 LED 持續朝向此一方面之應用。

#### (4) COB

在鋁或銅、陶瓷基板上，以線路串起多顆小晶片，然後一次封裝的 COB 型 LED 光源，目前在效能上已逐漸追上 Lead Frame 的 LED 封裝。COB 採用小晶片集成，產生大晶片的光效，可以用相對較低廉的成本，制作出高瓦數的單一光源。同時利用串並方式，可使電源設計簡化，目前已有許多燈具改採此一形式的光源。

#### (5) 高壓晶片

晶片廠直接在晶片等級上，製作出多串的晶片，提高晶片輸入電壓，簡化電源設計，進一步降低照明燈具製作成本。

## (6) 太陽能模組

儘管根據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材料劃分，可將太陽能電池區分為矽、化合物半導體及其他材料等三大類，不過由於目前全球太陽能電池的生產仍多以矽材料為主，因此將太陽能電池進一步分類為結晶矽與非晶矽（薄膜型）兩大類，由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具有製造成本低及料源取得容易的優勢，故近年來產量比重均高，加上因結晶矽的轉換效率較高，全球主要廠商均以生產結晶矽為主。

### 4. 競爭情形

#### (I) LED 產業

目前我國下游封裝有 50 多家競爭廠商，由於技術成熟、產品差異性不大；此外加上近年來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達到經濟規模生產，均大幅擴充產能，而破壞了市場供給與需求的平衡，造成競爭的情況更加劇烈。

另目前 LED 產業內各大廠商不乏以轉投資上游或採相互交叉持股等方式策略聯盟，以達成擴充公司內部資源，提昇產業競爭地位之目的，因此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共同競爭的態勢。

惟於全球競爭環境中，目前 LED NB 晶粒供應商仍以日系廠商為大宗，但隨著日系廠商於 LED NB 出貨量提昇，將會逐步淡出手機背光市場，台灣廠商仍可間接受惠，而我國 LED 產業發展日趨成熟，且週邊支援環境亦已建立，故整體競爭力提昇。同時，在我國以高品質、低成本的兩大優勢於市場中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訂單後，亦使得日本逐步退出傳統亮度 LED 的市場，台灣廠商以出貨量而言為全球最大，以產值而言 07 年台灣廠商約佔全球市佔率第二，僅次於日本，優於美國、歐洲、中國、韓國，預期我國未來在全球 LED 市場之穩定成長下，在 LED 市場之占有率將更進一步提昇。

#### (II) 太陽能產業

歐洲當地廠商受到水電及勞工成本高昂影響，加上歐洲政府逐年遞減太陽能發電補助費率，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多數歐洲廠商因財務體質不佳或營運成本無法與亞洲國家競爭，使得競爭優勢慢慢消失，而下游模組或系統廠商亦紛紛開始將其訂單由歐洲轉向台灣或中國大陸。

中國自 2009 年開始以國家資金補貼太陽能業者，造成相關廠商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也因此造成在 2011 年開始的太陽能產業景氣大衰退後，面臨廠商無力消化高成本的庫存，以及售價大幅下滑等多重打擊。同時美國及歐盟紛紛對中國祭出高額的懲罰性關稅，相關補助措施遭不肖廠商利用等許多不利因素影響下，中國開始檢討此優惠措施，預估此舉也將加速太陽能產業的結構性調整，有利市場回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年度	104 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7,441	8,477
營業收入	783,854	176,499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4.8%	4.8%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104 年 至 105 年 04 月 30 日	LG-3535 for 直下式背光 (封裝元件)	此元件設計重點如下： 1.成品效率高，背光顆數可減少 50% 以上，降低耗電量 2.良率與結構提升，具成本競爭力	背光市場
	LG-2835WK (封裝元件)	1. 微型化且高瓦數，照明使用顆數可減少 30% 2. 產品效率高，使用照明上約 100~140lm 3. 讓產品更薄更輕，設計端可方便使用	室內照明/裝飾照明
	車用 HUD 及多合一譯碼器開發	提昇譯碼器的共用性，開發整合為多款車種共通使用，有效降低成本與減少庫存管理與重複性開發浪費資源..等問題	所有汽車
	HUD+LDWS 功能 (車道偏移警示)	利用安裝在前擋風玻璃之攝影鏡頭，透過 LDWS 處理器計算車輛與車道線相對距離，當駕駛者偏離車道時，適時給予警訊，提醒駕駛者即時修正車輛行駛方向，降低車禍發生機率	所有汽車
	停車場智能控制系統	透過程式控制，依客戶實際照明需求，於不同時段調整燈具亮度，最大可節約 80%(與傳統 T8 燈具比較)	社 區 停 車 場、公共停車場
	台鐵火車專案燈管	針對車廂照明設計，DC 18~36V 大範圍輸入電壓設計，通過 CNS 15438 安規測試	火車車廂照明
	TFT-LCD HUD	HUD 面板由 LED 改為 TFT 背光源，並加入 GPS 訊號，產品特點如下： 1.3.5"、65K 色 RGBTFT-LCD 顯示 2.高亮度，最高可達 2500nit 以上 3.多合一整合:加入簡易之導航訊號整合	所有汽車
	LG-CU3535HIRR-1-T700-LS13	CCTV 系統夜式補光用	CCTV
	LED 頭燈封裝元件	用於汽機車頭燈系統，常用於遠燈、近燈和霧燈等產品，產品規格為	汽機車頭燈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2~16W 的封裝光源，尺寸大小約為 2cm*2cm。	
	3228 混光	電競鍵盤用背光元件，主要有三色光變化和白光各色溫的背景光變化，目前使用 R、G、B 進行產品的混光設計	3C
	多晶片式封裝元件	依據客戶需求，把各種不同波段晶片封裝於同一款元件內，並達成客戶要求的光電功能特性與光電訊號的傳遞能力	檢測設備用
	IR 照明	監視器產品於夜間時使用紅外線照明元件開發與照明模組設計，並協助客戶 ODM 提升監視器產品的照明品質	監視器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品，其產品有 (1)70W (2)100W (3)150W 等機種。	路燈
	LED 線燈	搭配 DMX512、PLC 等控制系統的線燈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使用 (4)建築照明 (5)商業照明 (6)智能照明等產業	智能照明
	LED 天井燈	開發適合各式不同工廠專用的高功率的照明產品 (1)35W (2)70W (3)100W (4)150W	工廠照明
	HUD	韓系車款系列的抬頭顯示器產品	汽車產業
	DRL 模組	AM 車燈廠 DRL 模組 OEM	汽車產業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短期計劃

##### (1)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服務客戶及提升產品品質。
- B.強化行銷管道。
- C.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
- D.配合國內外節能政策，鼓勵節能燈具之設置，積極爭取 LED 及太陽能相關中大型公共建設標案。

##### (2)生產政策

- A.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 B.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C.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以 SMD 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3)產品發展方向

- A.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產品之應用迅速成長，公司也將持續推出各式 LED/太陽能模組產品，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 B.新一代主力產品製程 SMD(Surface Mount Device：表面接著元件)化已導入，已進一步推廣到所有產品線，以提高產品之可靠度。

###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 A.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的需求及避免負債過多，擬採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使財務結構更為健全，減少經營風險，健全財務結構。
- B.以避險為前提下，於適當時機採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降低企業因匯兌方面而產生的損失，降低匯兌風險。

## 長期發展計畫

### (1)行銷策略方面

#### A.策略聯盟

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 B.分散經營風險

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 C.爭取國際化機會

增設海外據點，尋求更多客戶，建立全球資訊網，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 D.行銷人才培訓

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

### (2)生產政策

#### A.製程自動化及產能規劃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客戶之需求，購置自動化高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積極規畫產能之擴充，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

#### B.掌握國內外產品與製造技術發展之趨勢，積極開發新技術，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激烈競爭。

### (3)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研發新技術，並將量產經濟價值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上，以公司的研發專長提供更穩定、更經濟之產品。

#### B.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的服務。

#### C.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

### (4)營運規模及財務規畫

#### A.尋求低廉之資金，以降低公司籌資成本。

#### B.將資金調度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期達到最大的收益。

#### C.運用新金融商品規避匯兌方面的風險。

#### D.規劃上下游策略性轉投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LED模組、及太陽能模組等產品，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國內外代理商、經銷商及下游廠商，銷售分佈區域主要為亞洲、歐洲及內銷，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206,285	38.56	183,817	23.45
外銷	美洲	36,610	3.59	31,501	4.02
	歐洲	119,101	12.96	77,815	9.93
	亞洲	582,644	44.62	485,508	61.94
	其他	3,831	0.27	5,213	0.66
合 計		948,471	100.00	783,854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 (I) LED產業

我國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業發展至今已有二十餘年，主要廠商有光寶、億光、今台、立基、佰鴻、東貝、華興、光鼎、瑋旦、李洲、享慶、興華等40~50家，屬於高度競爭之行業。此外，中國大陸廠商因當地優惠政策補助，許多新進廠商如雨後春筍般投入生產，已取代我國成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由於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6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其產值將從2014年的39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52億美元，本公司亦將積極搶攻市場，並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太陽能產業

由於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綠色節能產業，國內太陽能電池模組應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本公司目前將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及藍海市場，並積極開拓新業務及客源，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I) LED產業

近年來由於LED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LED得以進入照明市場。根據市場研究機構LEDinside發表對於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場的預測，由於LED燈泡與燈管需求日趨明顯，產值將可達到353億美元，比起2014年，年成長率達到47.8%，使得LED照明滲透率順勢突破30%大關，預估將來到32.7%。LED照明的起飛同時也帶動2016年LED封裝市場的市場價值，基本上，主要帶動的市場領域，還是聚焦在商業，工業及戶外照明市場等，所以其產值將從2014年的39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52億美元，年成長率33.3%。以

LED功率來看，中功率LED於2013年第一次超過了高功率LED，主要原因是日亞及首爾半導體廠商的包裝規格5630、3030、和2835被採用所致。這使得中功率LED從2012至2013年迅速增加被使用的比例從29%上升到43%。預計2014年將繼續上升，達到46%，產值金額達到39.9億美元，可見在市場需求上，中功率LED變得更加熱門。此外，預估在2014年供應量的不斷增加將推動價格下滑。

雖然目前LED照明市場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日本、北美及歐洲等地區，不過未來在一些新興國家逐漸興起，其經濟成長率優於歐美等先進國家，當經濟成長時，照明市場也將會持續成長，使得LED照明潛在市場擴大，且近年來在新興國家中逐漸重視照明節能，以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例，此三個主要新興國家針對節能照明提出相關政策，包括淘汰白熾燈、支持節能照明以及LED照明發展，因此未來新興市場的LED照明將受到關注。

## (II)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在歷經 2011~2012 年的產業黑暗期後，整體產業規模已視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此外，中國及日本市場帶動了 2013 年亞太地區太陽能產業的強勁成長力道，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需求崛起，取代傳統歐洲市場的地位，中國在 2013 年裝機超過 8GW，日本超過 6GW，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則為 36.7GW。依市場分析師報告，2014~2015 年預估全球裝機量將成長至 48.9GW 及 54GW，商機可期。

###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競爭利基

##### (一)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長期支持

本公司為ISO9001及QS9000認證廠商，在生產與品管流程控管已獲專業認證。現有客戶群包括台灣網通、電子相關產業之龍頭大廠，由於本公司長期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的專注與重視，深獲客戶認可，其長期支持也是本公司未來得以永續成長之基石。

##### (二) 持續開發藍海市場

由於LED模組傳統應用市場為電子產品背光源、顯示器、及照明等，在眾多廠商爭相投入下，競爭激烈，且終端市場以價格為主要考量，亦影響上游零組件廠商之毛利。本公司為有效建立市場區隔，並將有限資源發揮極大化，近幾年來持續開發藍海市場，已逐漸獲得成效，實質效益亦可望陸續顯現。

##### (三) 堅強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MR16產品曾獲得台灣金點標章、德國紅點設計獎、與2012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大獎等諸多國際大獎的肯定，足見研發能力之堅強。本公司研發人員均具備上線操作能力，不僅熟悉產品規格，對於生產流程亦擁有實際經驗，因此在產品開發階段已能適當排除可能問題，提高未來產品量產後之良率。本公司同時重視產品專利，設有專責單位負責產品專利之申請與保護，以保障自身及客戶權益。

#### ②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a)產品生命週期長且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 (b)產業群聚效應發揮
- (c)完整之LED產品線組合
- (d)太陽能發電為環保與能源政策的潮流
- (e)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

**B.不利因素**

- (a)市場競爭白熱化，利潤不易維持

因應措施：

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了解客戶需求，適時提供解決方案，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形成與其他同業之差異競爭。

- (b)具經驗之研發技術人才招聘不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工程人員均需具備上線操作經驗，以確實了解生產製程，提出有效改良方案，另透過內部與外部專業教育訓練，長期培育自有人才厚植技術實力，並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確保技術來源多元化。

- (c)台灣尚無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他重要材料(如 EVA、玻璃及 Tedlar Film)的生產廠商，且重要生產設備需自國外引進，仰賴國外進口原物料及機器設備，墊高生產成本。

因應措施：

積極尋求其他替代廠商或增加合作廠商，提高議價能力，並改良製程機器設備需求，降低原料及機器設備採購成本。

- (d)大陸競爭廠商，利用當地政府補貼政策，大舉破壞市場價格，降低整體產業毛利。

因應措施：

加強客戶服務，並以產品品質與大陸競爭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不斷向外尋求新客戶，以期擴大經營規模，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	產品	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不可見光發光二極體燈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組件
電腦及週邊產品		√	√	√	√
通訊產品		√	√	√	√
消費性產品(玩具、遊戲機台、攝影、運動器材...等)		√	√	√	√
家電製器(汽車、冰箱、電視...等)		√	√	√	
OA 辦公產品(傳真機、影印機等)		√	√	√	
工業儀表設備		√		√	
汽車工業(煞車燈、儀表光源)		√			
室內照明設備		√			
大型戶外/室內顯示看板		√		√	
交通號誌燈、信號燈		√			

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產品用途則包括：商業、住宅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燈具、

交通號誌、及 3C 產品太陽能充電器等。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I) LED 產品

LED 製程依分工的層次可分為上游、中游、下游。

上游的產品為單晶(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taxial Wafer)。單晶是作為成長用之基板(Substrate)，磊晶片則為利用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縮寫為 LPE)、氣相磊晶成長法(Vapor Phase Epitaxy, VPE)、金屬有機氣相磊晶成長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或分子束磊晶片成長法(Molecular Beam Epitaxy, MBE)等磊晶成長法，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後的產品。

中游產品為晶粒(Dice)。將上游磊晶片製作電極(Metallization)後，進行平台蝕刻(Mesa etching)，再切割此晶片，最後崩裂成單顆的晶粒(Dice)。

下游為封裝業。將崩裂後的晶粒用銀膠黏著在導線架(Lead frame)前端(此製程稱為 Die bond)，再以金線分別拉合在黏著的晶粒與一導線架上(此製程稱為 Wire bond)，之後置入灌有樹脂的模具中，待樹脂硬化取出剪腳即為成品。封裝完成後的 LED 產品在可見光產品方面有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al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

### (II) 太陽能模組產品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Polysilicon→Wafer→Solar Cell→Solar Module→Systems。

國內從事太陽能產業公司主要集中在製作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廠商，太陽能電池製造與半導體製程相似，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製經驗豐富，相關人員及資源較為充沛，從事太陽能電池產業的業者目前以製程和半導體相似的太陽能電池製造為主。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LED模組及太陽能模組之生產製造商，LED部分主要原料為晶粒及PC板等，太陽能模組之主要原料包括太陽能電池(CELL)、鋁框及其他封裝材料。本公司除與主要之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風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至少均有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產 品	主要原料	主要 供 應 廠 商
LED 模組	晶粒	光磊、鼎元光電、華上光電、廣鎔、燦圓及晶電等
	PC 板	賽門科技
	支架	一詮
太陽能模組	CELL	元晶、旺能、昇陽光電、長生能源等
	鋁框	騏大企業
	EVA	友士股份
	JB	泰科資訊
	SOLAR GLASS	信義玻璃
	TPE	台虹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 LED 及太陽能模組均屬成熟產品，原物料供應商充足。本公司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以確保進貨品質，因此無進貨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綜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1)	產量	產值
LED 模組產品	7,756,097	6,954,340	516,928	7,038,718	6,519,047	519,009
太陽能模組產品	55,454	20,263	109,100	28,796	5,532	27,070
其他產品	-	4,771,070	83,147	-	3,729,749	112,661
合 計(註 2)	-	-	709,175	-	-	658,74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產能及產量之合計數。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模組產品	336,731	78,224	5,384,638	659,471	532,272	68,221	5,472,740	559,183
太陽能模組產品	14,368	67,542	7,280	36,552	6,823	31,435	674	3,561
其他產品	483,462	65,845	4,067,467	40,837	392,420	74,037	3,128,075	47,417
合 計(註)	-	211,611	-	736,860	-	173,693	-	610,161

註：因所有產品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故不擬列示銷量之合計數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88	351	326
	間接人工	321	291	277
	合 計	709	642	603
平 均 年 歲		36.2	37.6	38.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	5.4	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3	1.5	1.7
	大 專	29.3	57.3	67.0
	高 中	25.1	21.2	19.0
	高 中 以 下	44.3	27.6	12.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一向重視環境保護與工廠之安全衛生，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故無污染環境之虞，因此並無購置防治設備。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六)對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動基準法」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針對檢查結果之異常者實施健康管理及追蹤。  
2.定期委託專業機構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如消防滅火訓練、CPR 心肺復甦術等，並對員工宣導安全概念。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1)端午、中秋及員工生日由公司購贈禮品或禮金；年節辦理摸彩活動。
- (2)員工分紅、分婣、傷病住院等，由公司補助並慰問之；員工(含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由公司補助，另有員工意外險投保，從優照顧員工。
- (3)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及子女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 2.進修、訓練
- (1)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依課程和學位採行定額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延聘內部及外部講師進行教育訓練。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參加持續進修：
- (2)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及強化品質意識，以達到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與服務，訂有完整的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實施各類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訓練外，依不同階層及專業，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類別	課程數	參加人次	總經費
內訓	14	108	24,000
外訓	40	56	180,132
<b>總計</b>	<b>54</b>	<b>164</b>	<b>204,132</b>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與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B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書：0 人。
- C 國際內控自評師證書：0 人。
- D 中華民國會計師：0 人。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有員工退休辦法，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均依勞動基準法、稅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每月按實付薪資依法提撥，並按月將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個人及台灣銀行，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經由召開勞資會議，員工於會議中充份表達其意見，雙方溝通良好，故截至目前為止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包括消防設備檢查、製程設備檢查等，針對可能產生噪音、粉塵等部分製程，除明顯標示該區域，並嚴格規定進入相關區域之員工須穿戴適當之護具，以維護員工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全體員工在公司長期的和諧經營文化下，對公司管理方式及習慣皆有所共識，並不時提昇及改善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品質，溝通的管道良好，因此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 六、重要契約

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永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5 起	銷售本公司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約定事項	-
長期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99/03/01~114/03/01	充實營運資金	-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855,822	809,976	729,058	663,674	653,105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1,098,791	995,422	989,908	883,942	862,181
無形資產		不適用	1,333	1,446	2,659	1,776	3,63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06,299	324,168	212,313	196,612	196,885
資產總額		不適用	2,262,245	2,131,012	1,933,938	1,746,004	1,715,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640,074	632,649	565,286	513,164	515,555
	分配後	-	-	-	-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94,579	176,634	146,375	123,315	116,9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834,653	809,283	711,661	636,929	632,495
	分配後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不適用	1,384,059	1,295,626	1,217,750	1,104,621	1,078,917
股本		不適用	1,463,362	1,446,272	1,171,022	1,171,022	1,171,02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12,627	602	664	664	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98,848)	(221,904)	(46,655)	(140,581)	(161,953)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6,967	70,656	92,719	73,516	69,184
庫藏股票		不適用	(40,049)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43,533	26,103	4,527	4,454	4,3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427,592	1,321,729	1,222,277	1,109,075	1,083,306
	分配後	-	-	-	-	-	-

註1：101-104年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12,976	501,529	511,654	467,273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733,648	672,348	600,118	545,139
無形資產		不適用	1,232	1,360	2,529	1,627
其他資產		不適用	749,735	785,314	731,190	650,743
資產總額		不適用	2,097,591	1,960,551	1,845,491	1,664,7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489,068	484,617	480,924	436,311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24,464	180,308	146,817	123,8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713,532	664,925	627,741	560,161
	分配後	-	-	-	-	-
股本		不適用	1,463,362	1,446,272	1,171,022	1,171,022
資本公積		不適用	112,627	602	664	6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98,848)	(221,904)	(46,655)	(140,581)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6,967	70,656	92,719	73,516
庫藏股票		不適用	(40,049)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384,059	1,295,626	1,217,750	1,104,621
	分配後	-	-	-	-	-

註1：101-104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529,419	868,469
基金及投資		88,235	69,191
固定資產		1,295,921	1,203,047
無形資產		35,353	32,261
其他資產		78,145	86,657
資產總額		3,027,073	2,259,62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53,972	622,875
	分配後	-	-
長期負債		215,024	192,056
其他負債		501	49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269,497	815,421
	分配後	-	-
股本		1,485,922	1,463,362
資本公積		523,724	209,92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09,972)	(279,575)
	分配後	-	-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4,467)	(5,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61	52,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757,576	1,444,204
	分配後	-	-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00,968	619,093
基金及投資		862,145	679,293
固定資產		546,118	487,194
無形資產		2,742	1,232
其他資產		300,843	309,521
資產總額		2,712,816	2,096,33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84,222	473,272
	分配後	784,222	-
長期負債		215,025	192,056
其他負債		19,210	30,37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18,457	695,703
	分配後	-	-
股本		1,485,922	1,463,362
資本公積		523,724	209,92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09,972)	(279,575)
	分配後	-	-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4,467)	(5,3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61	52,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694,359	1,400,630
	分配後	-	-

註1：100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增列。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1.100年01月01日以前：帳齡分析法。 2.100年01月01日以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跡象。	本公司民國100年01月0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自民國100年01月01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2	備抵存貨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及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上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二)綜合損益表

##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045,609	1,055,254	948,471	783,854	176,49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01,650	153,608	143,810	141,610	33,80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13,175)	(129,462)	(105,380)	(93,983)	(19,310)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不適用	(34,792)	160	(3,992)	3,812	(3,144)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47,967)	(129,302)	(109,372)	(90,171)	(22,4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307,243)	(117,606)	(114,634)	(91,757)	(21,42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1,465)	23,502	21,941	(21,445)	(4,34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不適用	(318,708)	(94,104)	(92,693)	(113,202)	(25,7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290,883)	(112,046)	(113,904)	(91,691)	(21,372)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不適用	(16,360)	(5,560)	(730)	(66)	(5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不適用	(302,342)	(88,544)	(91,994)	(113,129)	(25,70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16,366)	(5,560)	(699)	(73)	(65)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01)	(0.77)	(0.99)	(0.78)	(0.18)	

註1：101-104年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834,040	727,045	687,839	571,302	
營業毛利	不適用	90,813	42,981	91,924	94,840	
營業損益	不適用	(90,740)	(119,246)	(41,701)	(33,7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200,124)	(3,034)	(76,863)	(61,20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290,864)	(122,280)	(118,564)	(94,9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	-	-	-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290,883)	(112,046)	(113,904)	(91,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11,459)	23,502	21,910	(21,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302,342)	(88,544)	(91,994)	(113,129)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01)	(0.77)	(0.99)	(0.78)	

註1：101-104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27,647	1,045,609
營業毛利		11,728	102,056
營業損益		(309,544)	(212,3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46	39,1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756)	(66,4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31,959)	(295,184)
每股盈餘		(2.31)	(2.04)

註：100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73,103	834,040
營業毛利	97,191	97,934
營業損益	(53,014)	(77,4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4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245,08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14,649)	(279,575)
每股盈餘	(2.19)	(1.93)

註：99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王戊昌會計師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01.01合併成立國富浩 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林志隆會計師 邱繼盛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IFRS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6.89	37.98	36.8	36.5	36.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35.41	136.48	138.11	139.42	139.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33.71	128.03	128.97	129.22	126.6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99.54	100.75	104.87	101.5	100.24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8.23)	(10.33)		(8.46)	(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28	3.39	3.51	3.59	3.64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11.28	107.67	103.98	101.67	100.2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2	2.72	3	2.54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5.46	6.74	6.98	6.29	5.9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171.17	134.19	121.66	143.7	15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4	0.92	0.91	0.84	0.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39	0.48	0.47	0.43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0.76)	(4.92)	(5.16)	(4.56)	(4.54)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9.32)	(8.56)	(9.01)	(7.87)	(7.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16.95)	(8.94)	(9.34)	(7.7)	(7.67)
	純益率(%)	不適用	(29.38)	(11.14)	(12.09)	(11.71)	(12.14)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01)	(0.77)	(0.99)	(0.78)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	7.94	8.67	7.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	49.95	70.99	116.99	11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	2.53	2.57	2.2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24	(0.15)	(0.27)	(0.27)	(0.4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0.89	0.92	0.9	0.91	0.9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每股盈餘：主要為 104 年度因調整產品組合，致虧損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 104 年度資本支出需求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101-104 年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核閱。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2) 財務分析 (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34.02	33.92	34.01	3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219.25	219.52	227.38	225.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25.34	103.49	106.39	107.10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10.28	91.16	96.58	93.08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0.96)	(10.85)	(9.42)	(9.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22	3.20	3.4	3.26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113	114	107.35	111.96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7.28	8.19	8.09	6.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8.46	9.00	7.97	6.8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50	45	45.12	5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09	1.03	1.08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35	0.36	0.36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11.24)	(5.10)	(5.49)	(4.77)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18.93)	(8.36)	(9.06)	(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不適用	(19.88)	(8.45)	(10.12)	(8.11)
	純益率(%)	不適用	(34.88)	(15.41)	(16.56)	(16.05)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01)	(0.77)	(0.99)	(0.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	13.24	18.25	13.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	62.66	99.28	124.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	3.66	5.39	3.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0.04)	0.24	(0.88)	(1.04)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0.79	0.92	0.79	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每股盈餘：主要為 104 年度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致使本期虧損減少
2.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及資本支出需求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不動產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要為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及成本費用有效控管，致使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註 1：101-104 年個體財務資料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4	36.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2.22	136.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11	139.43	
	速動比率	115.63	102.88	
	利息保障倍數	(18.55)	(1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3.28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42	2.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7	5.46	
	平均銷貨日數	107	17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8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4)	(10.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8)	(18.4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83)	(14.51)
		稅前純益	(23.44)	(16.38)
	純益率(%)	(20.40)	(28.23)	
每股盈餘(元)	(2.31)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5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9	2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9	0.24	
	財務槓桿度	0.95	0.92	

註：100年度至101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4	33.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9.63	326.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64	130.81	
	速動比率	112.67	115.09	
	利息保障倍數	( 18.34 )	( 15.6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13	
	存貨週轉率(次)	7.11	7.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5	8.38	
	平均銷貨日數	51	50.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0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24 )	( 11.0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97 )	( 18.07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3.57 )	( 5.29 )
		稅前純益	( 21.78 )	( 19.09 )
	純益率(%)	( 36.04 )	( 33.52 )	
每股盈餘(元)	( 2.19 )	( 1.9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8	26.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0.76	0.82	

註：100 年度至 101 年度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01.01 合併成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壽明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榮



會計師

林繼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663,674	38	\$ 723,058	38	21xx	\$ 513,614	29	\$ 565,286	29
流動資產	280,583	16	262,405	14	流動負債	302,114	18	317,443	1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740	-	2,066	-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499	-	3,8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4,227	-	5,966	-	應付票據	95,076	6	104,839	6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86,498	11	227,827	12	應付帳款	-	-	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4,326	-	9,899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385	4	86,508	4
其他應收款	185	-	64	-	其他應付款	925	-	5,28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0,289	7	122,622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94	-	4,505	-
存貨(附註(六)之5)	26,816	2	19,90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7,508	-	11,871	1
預付款項	32,338	2	76,789	4	預收款項	24,554	1	30,173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八))	1,672	-	1,51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859	-	76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2,330	62	1,204,880	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50	7	146,375	8
非流動資產	38,530	2	38,530	2	非流動負債	2,853	-	1,2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883,942	51	989,908	5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712	-	77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	-	1,09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636,929	36	711,661	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8)	25,676	1	25,764	1	存入保證金	1,104,621	64	1,217,750	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	1,776	-	2,659	-	負債總計	1,171,022	67	1,171,022	6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67,346	4	66,031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81)	(8)	(46,65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182	-	11,483	1	股本(附註(六)之17)	(140,581)	(8)	(46,655)	(2)
預付設備款	10,316	1	11,634	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9)	73,516	5	92,719	5
存出保證金	491	-	561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0)	73,516	5	92,719	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八))	30,848	2	32,208	2	未分配盈餘	73,516	5	92,719	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1)	22,223	1	25,007	1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4	-	4,527	-
資產總計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9,075	64	1,222,277	63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2)	\$ 1,746,004	100	\$ 1,933,938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83,854	100	\$ 948,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42,244)	( 82)	( 804,661)	( 85)
5900	營業毛利	141,610	18	143,810	15
6000	營業費用	( 235,593)	( 30)	( 249,190)	( 26)
6100	推銷費用	( 63,701)	( 8)	( 68,836)	( 7)
6200	管理費用	( 134,451)	( 17)	( 141,475)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441)	( 5)	( 38,879)	( 4)
6900	營業損失	( 93,983)	( 12)	( 105,380)	(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2	1	( 3,9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6,874	1	10,5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6,470	1	( 2,8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 9,532)	( 1)	( 11,671)	( 1)
7900	稅前淨損	( 90,171)	( 11)	( 109,372)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 1,586)	-	( 5,262)	( 1)
8200	本期淨損	( 91,757)	( 11)	( 114,634)	(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35)	-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10)	( 2)	17,57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45)	( 2)	21,94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202)</u>	<u>( 13)</u>	<u>(\$ 92,693)</u>	<u>( 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691)		(\$ 113,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6)		( 730)	
		<u>(\$ 91,757)</u>		<u>(\$ 114,63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29)		(\$ 91,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3)		( 699)	
		<u>(\$ 113,202)</u>		<u>(\$ 92,693)</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78)</u>		<u>(\$ 0.9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78)</u>		<u>(\$ 0.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1,446,272	\$ 602	(\$ 221,904)	\$ 75,180	(\$ 4,524)	\$ 1,295,626	\$ 26,103	\$ 1,321,72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	305,250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	( 13,500)	-	-	16,500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62	( 6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44)	-	-	( 2,444)	2,444	-		
103.1.1~12.31 淨損	-	-	( 113,904)	-	-	( 113,904)	( 730)	( 114,634)		
103.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	17,539	4,524	21,910	31	21,941		
103.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 699)	( 92,6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3,259)	( 23,259)		
103.12.31 餘額	1,171,022	664	(\$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 餘額	1,171,022	664	( 46,655)	92,719	-	1,217,750	4,527	1,222,277		
104.1.1~12.31 淨損	-	-	( 91,691)	-	-	( 91,691)	( 66)	( 91,757)		
104.1.1~12.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5)	( 19,203)	-	( 21,438)	( 7)	( 21,445)		
104.1.1~12.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93,926)	( 19,203)	-	( 113,129)	( 73)	( 113,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4.12.31 餘額	\$1,171,022	664	(\$ 140,581)	\$ 73,516	-	\$1,104,621	\$ 4,454	\$ 1,109,0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90,171)	(\$ 109,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753	117,459
攤銷費用	5,464	5,936
利息費用	9,532	11,671
利息收入	( 823)	( 1,016)
呆帳轉列收入數	( 2,700)	( 1,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53)	( 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 244)	74
處分投資利益	( 445)	( 4,083)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9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1,052)	15,4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733	8,633
應收帳款減少	44,028	52,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80	( 802)
存貨減少	3,697	37,893
預付款項增加	( 10,026)	( 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60)	2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2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393)	1,925
應付帳款減少	( 9,762)	( 14,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	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66	1,812
負債準備增加	193	318
預收款項減少	( 2,136)	( 10,9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3	( 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604)	( 529)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57,061</u>	<u>113,021</u>
收取之利息	895	949
支付之利息	( 9,645)	( 11,874)
支付之所得稅	( 7,382)	( 5,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929</u>	<u>96,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20)	( 16,469)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445	14,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	1,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1)	( 31,8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7	( 2,92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919)	( 1,554)
取得無形資產	( 158)	( 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21	( 38,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74</u>	<u>( 49,4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6,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330)	( 27,080)
償還長期借款	( 30,506)	( 39,1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7)	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3,259)
除列子公司之影響數	16,22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680)</u>	<u>( 73,0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145)</u>	<u>3,4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8,178	( 22,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405	285,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583</u>	<u>\$ 262,4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

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合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

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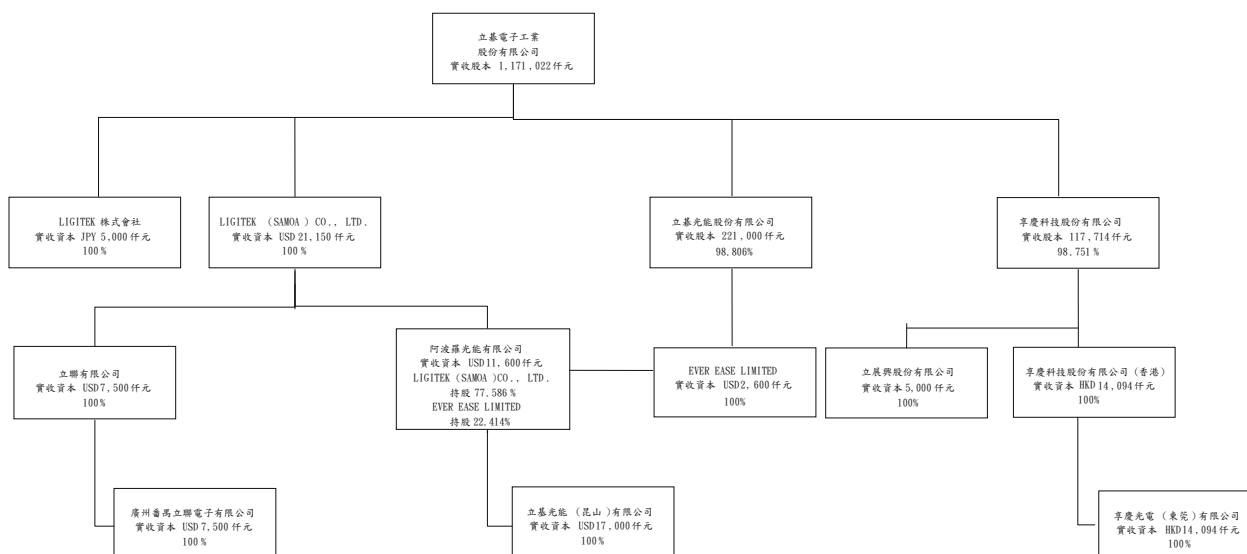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100%	100%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	100%
立聯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1%	98.75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100%	100%
享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8.806%	98.806%
LIGITEK (SAMOA) CO., LT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77.586%	77.586%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100%	100%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22.414%	22.414%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株式會社	1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述列入合併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 (A) 民國104年1月新增投資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展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報告編製個體內，惟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清算完結故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B) 民國104年10月已全數出售立展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股權，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權力，故立展投資有限公司及其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C) 民國103年3月因US LIGITEK INC. 已清算完結，本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故於本期自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中減除。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  
民國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24,755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本集團經評估並無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



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

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

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相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

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5. 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1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

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法定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20.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21. 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

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

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22.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3.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4.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5.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

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為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6.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6,915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67,346仟元及66,031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0,289仟元及122,62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27,627仟元及136,111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853仟元及1,22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皆為38,53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1,668	\$ 2,065
支票存款	4	10
活期存款	274,411	225,330
定期存款	4,500	5,000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30,000
合 計	\$ 280,583	\$ 262,405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740	\$ 2,066
合 計	\$ 6,740	\$ 2,066

- (1)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653仟元及66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270	\$ 6,003
減：備抵呆帳	( 43)	( 37)
應收票據淨額	\$ 4,227	\$ 5,966

-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92,362	\$ 233,623
減：備抵呆帳	( 5,864)	( 5,796)
應收帳款淨額	\$ 186,498	\$ 227,827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註)	\$ -	\$ -
逾期 31~90 天(註)	-	-
逾期 91 天以上(註)	-	-
合 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減損損失提列	-	94	94
減損損失迴轉	( 2,794)	-	( 2,7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6,459)	( 6,4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7)	( 20)	( 67)
104.12.31 餘額	\$ 40,298	\$ 17,535	\$ 57,833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61,014	\$ 25,358	\$ 86,372
減損損失提列	86	-	86
減損損失迴轉	-	( 1,461)	( 1,4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8,492)	-	( 18,4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1	23	554
103.12.31 餘額	\$ 43,139	\$ 23,920	\$ 67,059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57,833仟元及67,059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4)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75,191	\$ 228,528
逾期 0~30 天(註)	11,645	6,714
逾期 31~180 天(註)	6,775	1,858
逾期 181~365 天以上(註)	43,318	45,665
合 計	\$ 236,929	\$ 282,765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 (5)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USD297仟元。

## 5.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77,031	\$ 80,442
商品	9,635	10,935
在製品	23,304	21,980
製成品	137,946	145,376
小 計	247,916	258,7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7,627)	( 136,111)
淨 額	\$ 120,289	\$ 122,62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94,247	\$ 729,1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832	56,0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120)	19,330
存貨報廢損失	-	-
存貨盤(盈)虧	( 715)	167
營業成本合計	\$ 642,244	\$ 804,661

(2)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120)仟元及19,330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6.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28,760	\$ 28,0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578	1,50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7,268
小 計	32,338	76,7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561
小 計	491	561
合 計	\$ 32,829	\$ 77,350

####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1,145	\$ 31,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合 計	\$ 38,530	\$ 38,530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新增國外未上市櫃股票7,385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470仟元；累計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均為53,659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025,303	1,028,643
機器設備	321,206	314,671
其他設備	97,876	186,07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1,095
成本合計	1,444,385	1,530,483
減：累計折舊	( 559,142)	( 513,397)
累計減損	( 1,301)	( 26,083)
合 計	\$ 883,942	\$ 991,003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增添	-	3,739	3,404	4,735	-	11,878
處分	-	-	( 1,181)	( 9,368)	-	( 10,549)
重分類	-	-	5,614	63	( 1,076)	4,601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84,030)	-	( 84,0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7,079)	( 1,302)	402	( 19)	( 7,998)
104.12.31 餘額	\$ -	\$ 1,025,303	\$ 321,206	\$ 97,876	\$ -	\$ 1,444,385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1.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折舊費用	-	48,780	36,881	18,093	-	103,754
處分	-	-	( 1,181)	( 9,301)	-	( 10,482)
重分類	-	-	( 2,902)	-	-	( 2,90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052)	-	-	( 1,05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65,907)	-	( 65,9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113)	( 1,019)	684	-	( 2,448)
104.12.31 餘額	\$ -	\$ 289,953	\$ 223,517	\$ 46,973	\$ -	\$ 560,44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3.1.1 餘額	\$ -	\$ 915,369	\$ 384,131	\$ 181,885	\$ 102,456	\$ 1,583,841
增添	-	6,087	2,666	5,044	6,020	19,817
處分	-	-	( 30,857)	( 9,502)	-	( 40,359)
重分類	-	97,266	( 45,589)	4,162	( 110,814)	( 54,97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921	4,320	4,485	3,433	22,159
103.12.31 餘額	\$ -	\$ 1,028,643	\$ 314,671	\$ 186,074	\$ 1,095	\$ 1,530,48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3.1.1 餘額	\$ -	\$ 191,576	\$ 222,233	\$ 72,154	\$ -	\$ 485,963
折舊費用	-	48,450	47,050	21,959	-	117,459
處分	-	-	( 29,156)	( 9,483)	-	( 38,639)
重分類	-	-	( 47,789)	-	-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1,259)	16,704	-	15,4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260	1,711	2,070	-	7,041
103.12.31 餘額	\$ -	\$ 243,286	\$ 192,790	\$ 103,404	\$ -	\$ 539,48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4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雜項設備	2年~10年

##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 1,396)	( 1,308)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676	\$ 25,7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1,308	\$ 1,308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	\$ 1,396	\$ 1,3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	\$ 1,308	\$ 1,30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18	\$ 1,0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7	\$ 158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647元及60,705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497	\$ 1,394
電腦軟體成本	3,130	3,244
成本合計	4,627	4,638
減：累計攤銷	( 2,851)	( 1,979)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776	\$ 2,65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本</u>			
104. 1. 1 餘額	\$ 1,394	\$ 3,244	\$ 4,638
增添	-	159	159
處分或除帳	-	( 300)	( 300)
重分類	103	29	13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	( 2)
104. 12. 31 餘額	\$ 1,497	\$ 3,130	\$ 4,62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1. 1 餘額	(\$ 470)	(\$ 1,509)	(\$ 1,979)
攤銷費用	( 453)	( 719)	( 1,172)
處分	-	300	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923)	(\$ 1,928)	(\$ 2,851)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1, 224	\$ 4, 777	\$ 6, 001
增添	-	66	66
處分或除帳	-	( 3, 558)	( 3, 558)
重分類	170	1, 959	2, 1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1, 394	\$ 3, 244	\$ 4, 63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329)	(\$ 4, 226)	(\$ 4, 555)
攤銷費用	( 141)	( 841)	( 982)
處分	-	3, 558	3, 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470)	(\$ 1, 509)	(\$ 1, 979)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1.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30, 848	\$ 32, 20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廣州南行開發區及江蘇昆山市之土地使用權皆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分別為民國90年至民國139年及民國96年至民國145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分別為RMB3, 009仟元及RMB4, 831仟元。

#### 12.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28, 390	2. 25%~2. 38%
抵押借款	273, 724	1. 81%~2. 30%
合 計	\$ 302, 114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 000	2. 25%
抵押借款	287, 443	1. 88%~2. 45%
合 計	\$ 317, 443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4,574	\$ 4,475
保固準備	120	30
合 計	\$ 4,694	\$ 4,505

#### (1)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475	30	\$ 4,505
本期認列	4,576	90	4,666
本期轉回	( 4,473)	-	( 4,47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4)	-	( 4)
期末餘額	\$ 4,574	120	\$ 4,694

#### (2) 民國103年1月至12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3	\$ 4	\$ 4,187
本期認列	4,475	26	4,501
本期轉回	( 4,183)	-	( 4,183)
期末餘額	\$ 4,475	\$ 30	\$ 4,505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合作金庫	114. 3. 1	\$ 100,964	\$ 110,712	註(1)、(2)、(5)
合作金庫	107. 11. 16	43,340	57,616	註(3)、(5)
子公司				
中租迪和	104. 6. 27	-	6,217	註(4)
合 計		144,304	174,5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554)	( 30,173)	
長期借款		\$ 119,750	\$ 144,372	
利率區間		1.98%~2.40%	2.05%~2.47%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子公司向中租迪和所借之長期借款48,192仟元(USD1,6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6月27日以後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本金，還款辦法為第一期償還本金USD650仟元、第二至十二期每期償還本金USD50仟元、第十三至二十三期每期償還USD34仟元及第二十四期償還USD26仟元。
- (5)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15. 應付租賃款

- (1) 本集團以售後租回方式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A. 民國104年12月31日：無。
- B.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103年2月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設備租賃售後租回融資，取得資金新台幣4仟萬元，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清償還款。

#### 16.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國外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本集團對此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依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提撥至退休福利計畫。
- C.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09仟元及5,27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23	\$ 12,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70)	( 1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53	\$ 1,22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214	( 199)	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42	( 199)	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12)	( 1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財務假設變動	389	-	389
經驗調整	1,442	-	1,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	( 112)	2,235
雇主提撥數	-	( 749)	( 749)
福利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 14,923	(\$ 12,070)	\$ 2,853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3,891	(\$ 12,291)	\$ 1,6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243	( 253)	( 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36	( 253)	1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4)	( 2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2	-	1,02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845)	-	( 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	( 24)	153
雇主提撥數	-	( 712)	( 712)
福利支付數	( 2,270)	2,270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4)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 年	11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0%
增加 0.25%	(\$ 402)
減少 0.25%	\$ 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增加 0.25%	\$ 410
減少 0.25%	(\$ 3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集團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8仟元。

## 17. 普通股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 30,525)	( 305,250)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 18.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母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2,550)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450	

####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6,655)	(\$ 221,904)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增資折價發行	-	( 13,500)
本期損益	( 91,691)	( 113,9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4)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2,235)	( 153)
期末餘額	(\$ 140,581)	(\$ 46,6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6。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1.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4.1.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9,203)	-	( 19,20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4.12.31 餘額	\$ 73,516	\$ -	\$ 73,51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27	\$ 26,103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66)	( 7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7)	3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23,259)
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 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44
期末餘額	\$ 4,454	\$ 4,527

## 23.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3	\$ 1,016
租金收入	1,734	1,948
其他收入－其他	4,317	7,540
合 計	\$ 6,874	\$ 10,504

## 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3	\$ 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4,420	1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44 (	74)
處分投資(利)益(含清算損益)	451	3,6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52 (	15,445)
賠償損失	- (	3,000)
其他	( 350)	( 2,672)
合 計	\$ 6,470	(\$ 2,825)

##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052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 計	\$ 1,052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迴轉－機器設備	\$ 1,259	\$ -
減損損失－其他設備	( 16,704)	-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
合 計	(\$ 16,915)	\$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LED 第二事業部	1,052	-
其他部門	-	-
合 計	\$ 1,052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LED 第二事業部	1,259	-
其他部門	(16,704)	-
合 計	(\$ 16,915)	\$ -

## 25.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32	\$	11,671
合 計	\$	9,532	\$	11,671

## 26.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1,206	\$ 81,898	\$ 193,104
勞健保費用	16,119	8,391	24,510
退休金費用	2,123	2,930	5,053
其他用人費用	5,535	4,373	9,908
折舊費用	65,408	38,345	103,753
攤銷費用	348	5,115	5,463
合 計	\$ 200,739	\$ 141,052	\$ 341,791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510	\$ 81,815	\$ 208,325
勞健保費用	15,820	8,369	24,189
退休金費用	2,297	3,156	5,453
其他用人費用	5,368	4,195	9,563
折舊費用	74,573	42,886	117,459
攤銷費用	342	5,594	5,936
合 計	\$ 224,910	\$ 146,015	\$ 370,9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A. 104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B. 103年度：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087	\$ 4,948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315)	( 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86)	56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u>\$ 1,586</u>	<u>\$ 5,26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	(\$ 90,171)	(\$ 109,37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310)	(\$ 15,04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7,005	25,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86)	5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08)	( 5,18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315)	( 250)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u>\$ 1,586</u>	<u>\$ 5,262</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1	\$ 28	\$ -	\$ -	\$ 1,8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8	522	-	-	730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820	(103)	-	-	7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12	(1,735)	-	-	8,377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531	5	-	-	536
租金平準化	2,439	117	-	-	2,556
虧損扣抵	51,879	2,115	-	-	53,994
小 計	67,820	949	-	-	68,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366)	-	-	1,423
小 計	1,789	(366)	-	-	1,423
合 計	\$ 66,031	\$ 1,315	\$ -	\$ -	\$ 67,346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59	(\$ 28)	\$ -	\$ -	\$ 1,8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	-	-	208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910	(90)	-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87	1,925	-	-	10,112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95	36	-	-	531
租金平準化	2,320	119	-	-	2,43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5	(415)	-	-	-
虧損扣抵	51,758	121	-	-	51,879
小 計	65,944	1,876	-	-	67,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	1,626	-	-	1,789
小 計	163	1,626	-	-	1,789
合 計	\$ 65,781	\$ 250	\$ -	\$ -	\$ 66,03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	\$ 2,3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618	73,735
虧損扣抵	47,023	31,408
合 計	\$ 128,641	\$ 107,531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40,581)	( 46,65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 28.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35)	\$ -	(\$ 2,235)
小 計	(\$ 2,235)	\$ -	(\$ 2,2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10)	-	(\$ 19,210)
小 計	(\$ 19,210)	\$ -	(\$ 19,2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445)	\$ -	(\$ 21,445)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3)	\$ -	(\$ 153)
小 計	(\$ 153)	\$ -	(\$ 1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70	-	\$ 17,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4,524
小 計	\$ 22,094	\$ -	\$ 22,0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941	\$ -	\$ 21,941

##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1,691)	(\$ 113,9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1,691)	( 113,9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78)	(\$ 0.97)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 (七) 關係人交易

###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	\$ -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7

註：A. 進貨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其他關係人為月結90天。

#### (3) 財產交易情形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為6,998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	\$ 22	加工費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7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17	\$	12,779
退職後福利		88		115
總計	\$	15,705	\$	12,894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含投資性不動產)	\$ 487,193	\$ 515,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38	29,5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	561
合 計	\$ 520,022	\$ 545,91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69,452仟元及339,4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598仟元及1,11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00仟元及29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00仟元及87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5. 營業租賃協議

### (1) 承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314	\$ 2,31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966	14,652
超過 5 年	30,847	35,475
合 計	\$ 50,127	\$ 52,441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請詳附註(十二)之4。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合併沖銷前)

	104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53	33.07	\$ 269,616	1%	\$ 2,238	\$ -
美金：人民幣	419	6.5746	13,848	1%	11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440	33.07	311,897	1%	-	2,589
人民幣：新台幣	2,826	5.03	14,217	1%	-	1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43	33.07	41,097	1%	341	-
美金：人民幣	1,099	6.5746	36,332	1%	302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性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80	31.72	\$ 316,578	1%	\$ 2,628	\$ -
美金：人民幣	767	6.1953	24,329	1%	202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	-	3,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27	31.72	67,467	1%	560	-
美金：人民幣	1,206	6.1953	38,245	1%	317	-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043	5.12	5,337	1%	-	4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  
：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674仟元及207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569	\$ 84,330
金融負債	( 302,114)	( 317,443)
淨 額	(\$ 293,545)	(\$ 233,11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3,171	\$ 253,350
金融負債	( 144,304)	( 174,545)
淨 額	\$ 158,867	\$ 78,805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各增加1,319仟元及654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11%及48.55%，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03,549	\$ -	\$ -	\$ -	\$ -	\$ 303,549	\$ 302,144
應付票據	499	-	-	-	-	499	4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306	7	159	2,324	280	95,076	95,076
其他應付款	70,448	4,866	2,071	-	-	77,385	77,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68	13,679	27,475	50,401	51,440	156,663	144,304
合計	\$ 480,470	\$ 18,552	\$ 29,705	\$ 52,725	\$ 51,720	\$ 633,172	\$ 619,4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	3,392	500	-	-	-	3,892	3,8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397	452	2,994	3	-	104,846	104,846
其他應付款	76,540	9,661	301	6	-	86,508	86,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06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91,176	174,545
合計	\$ 520,476	\$ 24,360	\$ 30,872	\$ 66,034	\$ 63,821	\$ 705,563	\$ 687,23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40	-	-	6,740
合 計	\$ 6,740	\$ -	\$ -	\$ 6,740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	-	-	2,066
合 計	\$ 2,066	\$ -	\$ -	\$ 2,066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與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合併，並以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為存續公司)於宜蘭地方法院訴訟事件

(1) 本訴部份：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訴訟標的：USD217,687.5元。

(2)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訴訟標的：USD1,451,250元。

截至民國103年6月30日止，上述訴訟已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8日民事一審判決駁回本訴及相關假執行之聲請，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

(3)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地方法院向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履行契約之訴訟，訴訟標的為USD7,570,219.8元，經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3年7月24日宣判，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貨款USD7,570,219.8元予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受領太陽能電池片143萬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提起上訴。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民國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當庭簽立和解筆錄，並協議由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

(4) 另因上述訴訟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向宜蘭地院聲請在新台幣43,787仟元範圍內對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執行假扣押之情事，經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並於民國103年4月1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原宜蘭地院之假扣押裁定廢棄及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確定。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包含其轉投資100%持股之廣州市聯碁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 亦已於民國104年10月1日與有意願購買方簽訂100%股權之轉讓協議，並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前項交易購買價格為USD20,000，本集團民國104年認列處份投資損失6仟元，另對於大陸投資之申報亦於民國105年2月完成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是	\$ 45,000 12,000 8,000 20,840	\$ 45,000 - - 20,120	\$ 12,071 - (註七) - (註七) 11,066	- - - -	2 2 1 2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無 無	\$ - - - -	\$ 116,306 116,306 116,306 116,306	\$ 465,222 465,222 465,222 465,222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0,840 4,168	- 4,024	- (註七) 4,024	2% 2%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18,411 18,411	36,822 36,822
2	LIGHTTEK (SAMOA)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14,202 21,369	- 21,330	- 19,346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35,235 35,235	140,938 140,938
3	AP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9,756 14,246	39,684 14,220	39,684 13,228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	64,057 64,057	128,113 128,113
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95	43,97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4)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6)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12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3,137仟元。

(2)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4,024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024仟元。

(3)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1,33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9,346仟元。

(4)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9,684仟元及14,2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9,684仟元及13,228仟元。

(5)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本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均於民國104年10月8日董事會通過放棄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債權分別為11,186仟元及15,225仟元，故原實際動支資金貸與金額於本期已全數沖轉。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之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16,306	\$ 50,496	\$ -	\$ -	\$ -	-	\$ 581,528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列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LE SYSTE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8.5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740	-	6,740
	鈺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碁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 100%之 LIGITEK (SAMOA)CO., LTD. 控股 100%之立碁有限公司	進貨	\$ 176,610	50.75%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 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長約 30 天；付款期間關係人交易付款條件：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 4,458 188 321 76 504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互抵	0.57% 0.01% 0.02% - 0.06%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2,064 10 3,816 5,712	月結9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互抵，依市場一般行情計算租金，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0.26% - 0.22% 0.73%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25,646 27,692 1,751	-	1.47% 1.59% 0.22%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預付貨款 其他收入	19,543 5,259 1,857	-	1.12% 0.30% 0.24%
1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存出保證金	1,866 9 950	-	0.24% - 0.05%
2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	6,668 1,846 7,9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月結90天	0.85% 0.11% 0.4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46	—	1.11%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36	(料+工+費)112%	0.12%
4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7,450 11,742	按對外接單交易價 格約90%	8.60% 0.67%
5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預收貨款 其他收入	176,610 27,692 1,133	(料+工+費)110%	22.53% 1.59% 0.14%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203 26,278	(料+工+費)110%	0.15% 1.51%
5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6 9 5,220	—	— — 0.30%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預收貨款	6,342 1,730 5,259	—	0.81% 0.22% 0.30%
6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695 1,473	—	0.10%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100%	\$ 311,897	(\$ 57,528)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 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98.751%	136,018	20,406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98.806%	82,170	( 26,892)	子公司(註B)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100%	133	( 38)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聖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100%	85,222	( 39,667)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USD 4,650	-	-	11,950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77.586%	206,765	( 38,370)	孫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香港聖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100%	16,196	19,641	孫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6 樓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銷售	-	-	-	-	( 11)	孫公司(註C)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	100%	4,989	( 11)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100%	59,733	( 8,600)	孫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22.414%	59,733	( 38,370)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42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73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16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46仟元。

註C：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全數出售。

註D：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清算完結。

附表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40,034)	100.00	(\$ 40,034) (二)之2	\$ 85,677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43,392 (USD 4,650)	-	-	143,392 (USD 4,650)	11,950	- (註六)	11,950 (二)之2	-	-
享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9,655	98.751	19,410 (二)之2	14,217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T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註四)	521,425 (USD 17,000)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 67,106)	99.730	( 66,925) (二)之2	320,80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22 (USD 29,390) (HKD 14,094)	\$665,4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出售全部持股，故本公司對由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已為0；前項股權處分案已於民國105年2月5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準備。

註七：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104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1) 民國104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4,780	\$ 170,862	\$ 35,067	\$ 10,853	\$ 2,292	\$ -	\$ 783,854
部門間收入	6,522	75,054	1,866	180,803	7,886	(272,131)	-
收入合計	\$ 571,302	\$ 245,916	\$ 36,933	\$ 191,656	\$ 10,178	(\$ 272,131)	\$ 783,854
利息收入	179	524	27	87	19	(13)	823
利息費用	9,502	-	-	-	43	(13)	9,532
折舊與攤銷	64,183	2,190	2,978	14,309	25,541	16	109,2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817	-	(8,600)	-	8,600	(63,817)	-
部門損益	(\$ 94,973)	\$ 24,383	(\$ 24,769)	(\$ 40,902)	(\$ 17,895)	\$ 63,985	(\$ 90,171)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0,218	-	59,733	-	-	(589,951)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456	1,737	435	1,251	7,619	-	21,498
部門資產	\$ 1,134,564	\$ 189,898	\$ 120,233	\$ 191,505	\$ 237,905	(\$ 128,101)	\$ 1,746,004
負債							
部門負債	\$ 560,161	\$ 59,643	\$ 36,923	\$ 106,283	\$ 10,824	(\$ 136,905)	\$ 636,929

(2) 民國103年度

	LED 第一事業部	LED 第二事業部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	廣州番禺立聯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167	\$ 163,723	\$ 88,296	\$ 10,752	\$ 15,533	\$ -	\$ 948,471
部門間收入	17,672	248,750	723	259,292	5,654	(532,091)	-
收入合計	\$ 687,839	\$ 412,473	\$ 89,019	\$ 270,044	\$ 21,187	(\$ 532,091)	\$ 948,471
利息收入	206	528	92	114	166	(90)	1,016
利息費用	11,379	-	-	60	322	(90)	11,671
折舊與攤銷	73,473	2,656	6,375	15,013	25,862	16	123,3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7,565	-	4,993	-	(4,993)	(97,565)	-
部門損益	(\$ 118,564)	\$ 36,954	(\$ 56,226)	(\$ 6,332)	(\$ 64,994)	\$ 99,790	(\$ 109,372)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3,238	-	68,858	-	-	(682,09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558	348	1,010	1,401	23,150	-	33,467
部門資產	\$ 1,232,253	\$ 215,642	\$ 132,365	\$ 266,768	\$ 294,153	(\$ 207,243)	\$ 1,933,938
負債							
部門負債	\$ 627,741	\$ 105,694	\$ 21,638	\$ 130,406	\$ 42,061	(\$ 215,879)	\$ 711,661

- (3) 本合併公司目前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即LED第一事業部、LED第二事業部、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廣州番禺立聯。

主要業務

LED第一事業部—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LED第二事業部—有關玩具(電動玩具除外)五金塑膠電子零件印刷電路板薄膜開關軟性印刷電路板積體電路電子鐘、電子錶、計算機、電腦磁碟片、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看板等。

太陽能模組事業部—太陽能模組、發電系統設備之製造與買賣等。

廣州番禺立聯—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 (4) 本合併公司呈報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性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 (5) 本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2.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台灣	\$ 183,817	\$ 206,285	\$ 590,625	\$ 649,199
美洲	31,501	36,610	-	-
歐洲	77,815	119,101	-	-
亞洲	485,508	582,644	377,947	443,168
其他	5,213	3,831	-	-
合計	\$ 783,854	\$ 948,471	\$ 968,572	\$ 1,092,367



3.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LED 模組產品	\$ 627,404	\$ 737,695
太陽能模組產品	34,996	104,094
其他產品	121,454	106,682
合 計	<u>\$ 783,854</u>	<u>\$ 948,471</u>

4.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啓



會計師

林繼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3日



立基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 467,273	28	\$ 511,654	28	21xx	\$ 436,311	26	\$ 480,924	26
1100	135,914	8	132,524	7	2100	302,114	18	317,443	17
1150	4,227	-	3,653	-	2150	173	-	572	-
1160	189	-	920	-	2160	1,846	-	3,916	-
1170	148,142	9	181,470	10	2170	55,299	3	60,841	4
1180	331	-	4,220	-	2180	-	-	17,009	1
1200	1,609	-	1,806	-	2200	42,951	3	43,743	3
1210	50,244	3	69,826	4	2220	-	-	4,252	-
1220	35	-	47	-	2250	3,017	-	2,920	-
130x	51,301	3	45,162	3	2310	6,193	-	5,551	-
1410	42,940	3	42,504	2	2320	24,554	2	23,955	1
1476	32,338	2	29,522	2	2399	764	-	722	-
1479	3	-	-	-	25xx	123,850	7	146,817	8
15xx	1,197,509	72	1,333,837	72	2540	119,750	7	144,373	8
1543	33,530	2	33,530	2	2640	2,853	-	1,224	-
1550	530,218	32	613,238	33	2645	1,247	-	1,220	-
1600	545,139	33	600,118	33	2xxx	560,161	33	627,741	34
1760	25,676	2	25,764	1		1,171,022	70	1,171,022	64
1780	1,627	-	2,529	-		664	-	664	-
1840	49,340	3	46,058	3		(140,581)	(8)	(46,655)	(3)
1915	100	-	87	-		(140,581)	(8)	(46,655)	(3)
1920	8,552	-	8,846	-		73,516	5	92,719	5
1980	491	-	561	-		73,516	5	92,719	5
1990	2,836	-	3,106	-		-	-	-	-
1xxx	\$ 1,664,782	100	\$ 1,845,491	100		1,104,621	67	1,217,750	66
						\$ 1,664,782	100	\$ 1,845,4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71,302	100	\$ 687,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76,462)	( 83)	( 595,915)	( 86)
5900	營業毛利	94,840	17	91,924	14
6000	營業費用	( 128,612)	( 23)	( 133,625)	( 20)
6100	推銷費用	( 49,130)	( 9)	( 48,759)	( 7)
6200	管理費用	( 50,300)	( 9)	( 53,86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182)	( 5)	( 31,002)	( 5)
6900	營業損失	( 33,772)	( 6)	( 41,701)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1,201)	( 11)	( 76,863)	( 1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3,490	2	22,8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 1,372)	-	9,2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 9,502)	( 2)	( 11,378)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817)	( 11)	( 97,565)	( 14)
7900	稅前淨損	( 94,973)	( 17)	( 118,564)	(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3,282	1	4,660	1
8200	本期淨損	( 91,691)	( 16)	( 113,904)	(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235)	-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03)	( 3)	17,53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5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438)	( 3)	21,9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29)	( 19)	(\$ 91,994)	(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78)		(\$ 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3.1.1餘額	\$1,446,272	\$ 602	\$ -	(\$221,904)	\$ 75,180	(\$ 4,524)	\$1,295,62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	-	305,25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30,000	-	-	( 13,500)	-	-	16,50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62	-	-	-	-	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444)	-	-	( 2,444)
103.1.1~12.31淨損	-	-	-	( 113,904)	-	-	( 113,904)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	17,539	4,524	21,910
103.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057)	17,539	4,524	( 91,994)
103.12.31餘額	1,171,022	664	-	( 46,655)	92,719	-	1,217,750
104.1.1餘額	1,171,022	664	-	( 46,655)	92,719	-	1,217,750
104.1.1~12.31淨損	-	-	-	( 91,691)	-	-	( 91,691)
104.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5)	( 19,203)	-	( 21,438)
104.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26)	( 19,203)	-	( 113,129)
104.12.31餘額	\$1,171,022	\$ 664	\$ -	(\$140,581)	\$ 73,516	\$ -	\$1,104,62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973)	(\$ 118,564)
調整項目		
折舊	62,511	71,963
攤銷費用	1,672	1,510
利息費用	9,502	11,378
利息收入	( 178)	( 2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216)	( 3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817	97,5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889)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	3,975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其他(放棄債權損失)	11,186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80)	50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31	( 786)
應收帳款減少	33,550	21,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89	( 3,9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6	1,7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49	( 40,541)
存貨(增加)減少	( 6,139)	11,6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67)	19,2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
應付票據減少	( 399)	( 63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2,070)	( 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5,543)	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009)	13,7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856)	4,9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	( 69)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97	105
預收款項增加	643	1,5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604)	( 529)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u>67,751</u>	<u>98,743</u>
收取之利息	179	208
支付之利息	( 9,615)	( 11,420)
退還之所得稅	12	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27</u>	<u>87,7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8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71)	( 1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	7,2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	( 2,288)
取得無形資產	( 11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53)	( 98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70)	( 3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747)	7,1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60)	( 38,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330)	3,092
償還長期借款	( 24,024)	( 23,5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 5,6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250)	( 15,397)
現金增資	-	1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577)	( 25,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90	23,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24	10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914	\$ 132,5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



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故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3. 外幣換算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9.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F.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G.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3.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18.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B.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19. 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2)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3)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20. 股本及庫藏股票

###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1. 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 23.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等)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24.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4)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及加工買賣業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470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9,340仟元及46,058仟元。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

，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301仟元及45,16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9,141仟元及26,773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853仟元及1,224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1)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均為33,53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435	\$ 297
支票存款	4	10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135,475	132,217
合 計	\$ 135,914	\$ 132,52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70	\$ 3,690
減：備抵呆帳	( 43)	( 37)
應收票據淨額	\$ 4,227	\$ 3,653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1,737	\$ 185,287
減：備抵呆帳	( 3,595)	( 3,817)
應收帳款淨額	\$ 148,142	\$ 181,470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15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0 天以下(註)	\$ -	\$ -
逾期 31~90 天(註)	-	-
逾期 91 天以上(註)	-	-
合 計	\$ -	\$ -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催收款)

項 目	104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891	\$ 3,854	\$ 4,74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216)	( 2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 891	\$ 3,638	\$ 4,529

項 目	103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7,642	\$ 4,252	\$ 11,894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398)	( 3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751)	-	( 6,751)
103.12.31 餘額	\$ 891	\$ 3,854	\$ 4,745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款項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4,529仟元及4,74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43,921	\$ 184,603
逾期 0~30 天(註)	4,029	1,886
逾期 31~180 天(註)	6,639	1,654
逾期 181 天~365 天以上(註)	2,309	1,725
合 計	\$ 156,898	\$ 189,868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金額分別為0仟元USD297仟元。

#### 4.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15,752	\$ 15,170
商 品	2,258	3,432
在製品	11,520	8,260
製成品	40,912	45,073
小 計	70,442	71,9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9,141)	( 26,773)
淨 額	\$ 51,301	\$ 45,16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438,145	\$ 543,673
未分攤製造費用	45,894	43,79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7,632)	8,281
存貨盤虧	55	166
營業成本合計	\$ 476,462	\$ 595,915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7,632)仟元及8,281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28,760	\$ 28,02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578	1,502
小 計	32,338	29,5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	491	561
小 計	491	561
合 計	\$ 32,829	\$ 30,083

####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6,145	\$ 26,14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7,385	7,385
合 計	\$ 33,530	\$ 33,530

-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1,47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均為40,419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82,170	\$ 109,244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18	115,965
LIGITEK (SAMOA) CO., LTD.	311,897	387,863
LIGITEK 株式會社	133	166
合 計	\$ 530,218	\$ 613,238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4)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623,345	623,345
機器設備	202,887	198,758
其他設備	32,926	40,850
成本合計	859,158	862,953
減：累計折舊	( 314,019)	( 262,835)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545,139	\$ 600,11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	\$ 623,345	\$ 198,758	\$ 40,850	\$ 862,953
增添	-	-	1,690	500	2,190
處分	-	-	( 5,005)	( 8,424)	( 13,429)
重分類	-	-	7,444	-	7,4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4.12.31 餘額	\$ -	\$ 623,345	\$ 202,887	\$ 32,926	\$ 859,15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133,277	\$ 105,742	\$ 23,816	\$ 262,835
折舊費用	-	28,551	28,239	5,721	62,511
處分	-	-	( 2,903)	( 8,424)	( 11,327)
重分類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4.12.31 餘額	\$ -	\$ 161,828	\$ 131,078	\$ 21,113	\$ 314,01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	\$ 623,345	\$ 277,802	\$ 46,808	\$ 947,955
增添	-	-	1,896	2,178	4,074
處分	-	-	( 33,930)	( 9,401)	( 43,331)
重分類	-	-	( 47,010)	1,265	( 45,74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	\$ 623,345	\$ 198,758	\$ 40,850	\$ 862,95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04,622	\$ 145,918	\$ 25,067	\$ 275,607
折舊費用	-	28,655	35,158	8,150	71,963
處分	-	-	( 27,545)	( 9,401)	( 36,946)
重分類	-	-	( 47,789)	-	( 47,78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103.12.31 餘額	\$ -	\$ 133,277	\$ 105,742	\$ 23,816	\$ 262,835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 |       |         |
|-------|---------|
| 房屋及建築 | 20年~50年 |
| 機器設備  | 5年~10年  |
| 運輸設備  | 5年~10年  |
| 雜項設備  | 2年~10年  |

#### 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2,960	2,960
成本合計	27,072	27,072
減：累計折舊	( 1,396)	( 1,308)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25,676	\$ 25,7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12.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1,308	\$ 1,308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12.31 餘額	\$ -	\$ 1,396	\$ 1,39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3. 1. 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24,112	\$ 2,960	\$ 27,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220	\$ 1,220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	\$ 1,308	\$ 1,30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18	\$ 1,0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57	\$ 15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647仟元及60,705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1,339	\$ 1,236
電腦軟體成本	3,321	3,178
成本合計	4,660	4,414
減：累計攤銷	( 3,033)	( 1,885)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627	\$ 2,529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本</u>			
104. 1. 1 餘額	\$ 1, 236	\$ 3, 178	\$ 4, 414
增添	-	115	115
處分	-	-	-
重分類	103	28	13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1, 339	\$ 3, 321	\$ 4, 66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1. 1 餘額	(\$ 382)	(\$ 1, 503)	(\$ 1, 885)
攤銷費用	( 437)	( 711)	( 1, 148)
處分或除帳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 12. 31 餘額	(\$ 819)	(\$ 2, 214)	(\$ 3, 033)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合 計</u>			
<u>成本</u>			
103. 1. 1 餘額	\$ 1, 066	\$ 4, 776	\$ 5, 842
增添	-	-	-
處分	-	( 3, 558)	( 3, 558)
重分類	170	1, 960	2, 1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1, 236	\$ 3, 178	\$ 4, 41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257)	(\$ 4, 225)	(\$ 4, 482)
攤銷費用	( 125)	( 836)	( 961)
處分或除帳	-	3, 558	3, 5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 12. 31 餘額	(\$ 382)	(\$ 1, 503)	(\$ 1, 885)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 11.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28, 390	2. 250%~2. 380%
抵 押 借 款	273, 724	1. 810%~2. 300%
合 計	\$ 302, 114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30,000	2.250%
抵押借款	287,443	1.880%~2.45%
合計	\$ 317,443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36	\$ 11,630
應付租金	15,038	14,537
應付退休金	1,103	1,205
應付利息	590	703
應付保險費	1,714	1,887
應付運費	82	537
應付水電費	729	856
應付加工費	1,940	3,453
應付勞務費	1,747	1,338
應付設備款	198	622
其 他	8,674	6,975
合 計	\$ 42,351	\$ 43,743

##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897	\$ 2,890
保固準備	120	30
合 計	\$ 3,017	\$ 2,920

###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90	\$ 30	\$ 2,920
本期認列	2,897	90	2,987
本期轉回	( 2,890)	-	( 2,890)
期末餘額	\$ 2,897	\$ 120	\$ 3,017

## (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811	\$ 4	\$ 2,815
本期認列	2,890	26	2,916
本期轉回	( 2,811)	-	( 2,811)
期末餘額	\$ 2,890	\$ 30	\$ 2,920

- A.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B.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 3. 1	\$ 100,964	\$ 110,712	註(1)、(2)、(4)
合作金庫	107. 11. 16	43,340	57,616	註(3)、(4)
合計		144,304	168,32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24,554)	( 23,955)	
長期借款		\$ 119,750	\$ 144,373	
利率區間		1.98%~2.40%	2.05%~2.47%	

- 註：(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款10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0年11月16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
-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 15.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564仟元及5,00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23	\$ 12,2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070)	( 1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853	\$ 1,22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214	( 199)	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342	( 199)	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12)	( 11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6	-	516
財務假設變動	389	-	389
經驗調整	1,442	-	1,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47	( 112)	2,235
雇主提撥數	-	( 749)	( 749)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23	(\$ 12,070)	\$ 2,853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3,891	(\$ 12,291)	\$ 1,6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243	( 253)	( 1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36	( 253)	1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精算(利益)損失—	-	( 24)	( 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22	-	1,02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 845)	-	( 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7	( 24)	153
雇主提撥數	-	( 712)	( 712)
福利支付數	( 2,270)	2,270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4	(\$ 11,010)	\$ 1,22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 年	11 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0%
增加 0.25%	(\$ 402)
減少 0.25%	\$ 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增加 0.25%	\$ 410
減少 0.25%	(\$ 3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7)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8仟元。

## 16.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17,102	\$ 1,171,022
現金增資	-	-
彌補虧損	-	-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10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44,627	\$ 1,446,272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彌補虧損	( 30,525)	( 305,250)
12 月 31 日	117,102	\$ 1,171,022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450仟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為私募普通股9,265仟股。依有關法令規定，前述私募股票自債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買賣。



- (4)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629號函核准資本公積65,698仟元轉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9月5日。另本次轉增資案中屬私募有價證券股東應配發股數計465,933股尚未申請上櫃買賣，待上述私募股票申請上櫃買賣後，始可申請上櫃買賣。
- (5)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3年10月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次減資305,25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525,020股(含私募2,053,810股)，依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211.06股，減資比例為21.106%；前項減資申請已於民國103年10月28日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478號核准申報生效。
- (6)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兩次辦理。依有關法令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本公司並於民國103年10月6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已足額募資並辦理變更完成。

#### 17.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3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民國96年12月27日)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26.85元認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調整後之行使價格為25.90元。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0	\$ 20.83	3,000	\$ 20.83
本期行使	-		-	
本期放棄	-		( 2,550)	
期末流通在外	450	25.90	450	25.9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450		450	

##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664	\$ 66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19.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46,655)	(\$ 221,904)
減資彌補虧損	-	305,250
增資折價發行	-	( 13,500)
本期損益	( 91,691)	( 113,9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44)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2,235)	( 153)
期末餘額	(\$ 140,581)	(\$ 46,65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法完納稅捐。
- B. 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D. 董監事酬金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E. 員工紅利依扣除(A)至(C)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4。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合計	\$ -	\$ -	-	-

- (6) 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19,203)	-	( 19,20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4.12.31 餘額	\$ 73,516	\$ -	\$ 73,516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75,180	(\$ 4,524)	\$ 70,6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524	4,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103.12.31 餘額	\$ 92,719	\$ -	\$ 92,719

##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178	\$ 206
呆帳轉回收入	216	398
租金收入	7,334	11,576
其 他	5,762	10,689
合 計	\$ 13,490	\$ 22,869

##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043	\$ 14,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89
處分投資損失	-	( 3,9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470)
其 他	( 11,415)	( 948)
合 計	(\$ 1,372)	\$ 9,211

(1) 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0)	\$ -

(2) 上述減損損(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4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	\$ -

	103 年 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LED 第一事業部	(\$ 1,470)	\$ -

###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85	\$ 10,073
其 他	17	1,305
合 計	\$ 9,502	\$ 11,378

### 24.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4,972	\$ 46,409	\$ 91,381
勞健保費用	4,626	4,460	9,086
退休金費用	2,123	2,584	4,707
其他用人費用	2,679	2,148	4,827
折舊費用	46,290	16,221	62,511
攤銷費用	-	1,672	1,672
合 計	\$ 100,690	\$ 73,494	\$ 174,184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7,448	\$ 51,013	\$ 98,461
勞健保費用	4,944	4,964	9,908
退休金費用	2,297	2,893	5,190
其他用人費用	2,581	2,053	4,634
折舊費用	53,128	18,835	71,963
攤銷費用	50	1,460	1,510
合 計	\$ 110,448	\$ 81,218	\$ 191,66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4人及206人。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 A. 104年度：
-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 B. 103年度：
- 因當年度為虧損，故估列金額均為0，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281)	( 4,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82)</u>	<u>(\$ 4,660)</u>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損	(\$ 94,973)	(\$ 118,5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146)	(\$ 20,15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6,147	20,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3,282)	( 4,661)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82)	(\$ 4,660)

##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31	\$ 28	\$ -	\$ -	\$ 1,859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820	( 103)	-	-	71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1	( 1,297)	-	-	3,254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91	1	-	-	492
租金平準化	2,439	118	-	-	2,557
虧損扣抵	37,715	3,811	-	-	41,526
小 計	47,847	2,558	-	-	50,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89	( 724)	-	-	1,065
小 計	1,789	( 724)	-	-	1,065
合 計	\$ 46,058	\$ 3,282	\$ -	\$ -	\$ 49,340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1,859	(\$ 28)	\$ -	\$ -	\$ 1,831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910	( 90)	-	-	8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44	1,407	-	-	4,551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478	13	-	-	491
租金平準化	2,320	119	-	-	2,439
虧損扣抵	33,219	4,496	-	-	37,715
小 計	41,930	5,917	-	-	47,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3	1,256	-	-	1,789
小 計	533	1,256	-	-	1,789
合 計	\$ 41,397	\$ 4,661	\$ -	\$ -	\$ 46,058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抵減	\$ -	\$ 2,38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5,552	66,065
合 計	\$ 85,552	\$ 68,453

##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1,667	\$ 21,66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40,581)	( 46,65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預計)	—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35)	\$ -	(\$ 2,235)
小 計	( 2,235)	-	( 2,2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203)	-	( 19,203)
小 計	( 19,203)	-	( 19,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438)	\$ -	(\$ 21,438)



項 目	103 年 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3)	\$ -	(\$ 153)
小 計	( 153)	-	( 1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539	-	17,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524	-	4,524
小 計	22,063	-	22,0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910	\$ -	\$ 21,910

## 27. 普通股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淨損	(\$ 91,691)	(\$ 113,904)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1,691)	( 113,90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7,102	117,102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元)	(\$ 0.78)	(\$ 0.97)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經依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後並無稀釋性之情事。

註：民國103年10月31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525,020股，已予以追溯調整。

##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522	\$ 17,672
	其他關係人	3	-
合 計		\$ 6,525	\$ 17,672

註：A. 銷貨價格：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係按進貨成本加價5%做為銷貨價格。

(B) 餘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192,217	\$ 277,216
其他關係人	-	7
合計	\$ 192,217	\$ 277,223

註：A. 進貨價格：

(A)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係按(料+工+費)110%做為進貨價格。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係按(料+工+費)112%做為進貨價格。

(C)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5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C)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3) 財產交易情形

A.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等購買子公司股權為6,998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已全數支付之。

B.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2,102	\$ 5,934

關係人類別	處分(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	\$ 833

##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5,244	\$ 4,890
其他關係人	-	22
合計	\$ 5,244	\$ 4,912

##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9,824	\$ 17,206

## (6) 財產租賃情形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期	金額	租期	金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104.2.1-105.1.31	\$ 504	103.2.1-104.1.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基光能 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4.2.1-105.1.31	5,712	103.2.1-104.1.31	9,988
合計				\$ 6,216		\$ 10,492

-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 B. 立基光能(股)公司原簽訂合約押金金額為6,618仟元，另於民國104年1月1日起另簽訂新約，新訂合約押金金額為950仟元。

##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89	\$ 920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31	\$ 4,220
其他應收款(註)	子公司	\$ 50,244	\$ 69,826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

註：A. 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23,137仟元及22,584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B. 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846	\$ 3,91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7,002
	其他關係人	-	7
合計		\$ -	\$ 17,009
其他應付款(註)	子公司	\$ -	\$ 4,252

註：其中屬於資金融通款計0仟元及4,250仟元，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9)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951	\$ 38,741

註：帳入預付款項。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285	\$ 9,296
退職後福利	88	115
總計	\$ 8,373	\$ 9,411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487,193	\$ 515,8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338	29,5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	561
合計	\$ 520,022	\$ 545,91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63,960仟元及339,4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598仟元及1,11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之(2)之說明。
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200仟元及29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100仟元及87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 5. 營業租賃協議

###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運總部之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等資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14	\$ 2,31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66	14,652
超過5年	30,847	35,475
合 計	<u>\$ 50,127</u>	<u>\$ 52,441</u>

本公司規劃位於樹林大同工業區之營運總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簽定樹林大同工業區用地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96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各期間租金計收如下：

- A. 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8月31日止免收租金。
- B. 自民國10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除以二以後，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C. 自民國106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以十二分之一計算之。
- D.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營業租賃皆認列3,00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6,427	33.07	\$ 212,557	1%	\$ 1,764	\$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9,440	33.07	311,897	1%	-	2,58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502	33.07	16,611	1%	138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7,979	31.72	\$ 253,109	1%	\$ 2,101	\$ -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2,241	31.72	387,863	1%	-	3,21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227	31.72	38,912	1%	323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皆為0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4,069	\$ 2,063
金融負債	( 302,114)	( 317,443)
淨 額	(\$ 298,045)	(\$ 315,380)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164,235	\$ 160,237
金融負債	( 144,304)	( 168,328)
淨 額	\$ 19,931	(\$ 8,091)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65仟元及(6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28%及56.8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短期借款	\$ 303,549	\$ -	\$ -	\$ -	\$ -	\$ 303,549	\$ 302,1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19	-	-	-	-	2,019	2,01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296	3	-	-	-	55,299	55,2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694	495	162	-	-	42,351	42,3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668	13,679	27,475	50,401	51,440	156,663	144,304
合計	\$ 416,226	\$ 14,177	\$ 27,637	\$ 50,401	\$ 51,440	\$ 559,881	\$ 546,087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319,141	\$ -	\$ -	\$ -	\$ -	\$ 319,141	\$ 317,443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488	-	-	-	-	4,488	4,4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850	-	-	-	-	77,850	77,8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817	147	31	-	-	47,995	47,9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17	13,747	27,577	66,025	63,821	184,887	168,328
合 計	\$ 463,013	\$ 13,894	\$ 27,608	\$ 66,025	\$ 63,821	\$ 634,361	\$ 616,10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合 計	\$ -	\$ -	\$ -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孫公司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包含其轉投資100%持股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依上述之交易條件並認列放棄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損失11,186仟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六)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是	\$ 45,000 12,000 8,000 20,840	\$ 45,000 - - 20,120	\$ 12,071 - - 11,066	- - - -	2 2 1 2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業務往來 營運週轉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 - - - -	\$ 465,222 465,222 465,222 465,222
1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4,168 20,840	4,024 -	4,024 -	2% 2%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18,411 18,411	36,822 36,822
2	LIGHTEK (SAMOA) CO., LTD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21,369 14,202	21,330 -	19,346 -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35,235 35,235	140,938 140,938
3	AROLLO SOLAR LIMITED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39,756 14,246	39,684 14,220	39,684 13,228	- -	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無 無	64,057 64,057	128,113 128,113
4	華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00	7,900	7,900	-	2	-	營運週轉	-	-	無	10,995	43,979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如下：

- (1)與母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資金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4) LIGITEK (SAMOA) CO., LT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5) APOLLO SOLAR LIMITED 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6)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 LIGITEK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 APOLLO SOLAR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45,000仟元，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20,120仟元；前項資金貸與額度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實際動支金額為23,137仟元。

(2)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4,024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4,024仟元。

(3) LIGITEK (SAMOA) CO., LTD. 對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21,33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19,346仟元。

(4) APOLLO SOLAR LIMITED 對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39,684仟元及14,22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39,684仟元及13,228仟元。

(5)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7,900仟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動支之資金貸與金額為7,900仟元。

註七：本公司及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均於民國104年10月8日董事會通過放棄對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債權分別為11,186仟元及15,225仟元，故原實際動支資金貸與金額於本期已全數沖轉。

註八：有關本表限額之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民國10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2	\$ 116,306	\$ 50,496	\$ -	\$ -	-	\$ 581,528	Y	N	N	

註一：本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期末餘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369	2.222	\$ -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000	-	4.846	-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6,000	24,776	16.02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01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971	-	1.995	-
	TAO Music Inc. LE SYSTE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385	8.500	-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6,740	-	6,740
	鉛鑫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	4.200	-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5,000	3.320	-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100%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控股100%之立聯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176,610	50.75%	每月結算，次月中匯款一次或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方式結算。	(料+工+費)110%	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每月月結，視資金需求狀況債權債務互抵。	\$ -	-	



附表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例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673,169 (USD 21,150)	\$ 673,169 (USD 21,150)	21,150,000	100%	\$ 311,897	(\$ 57,528)	子公司(註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624,399	98.751%	136,018	20,406	子公司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357,695	357,695	21,836,111	98.800%	82,170	( 26,892)	子公司(註B)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丁目10番6號	銷售LED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1,513 (JPY 5,000)	1,513 (JPY 5,000)	500	100%	133	( 38)	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聖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	USD 7,500	-	100%	85,222	( 39,667)	孫公司	
	立展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	USD 4,650	-	-	-	11,950	孫公司(註C)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9,000	USD 9,000	-	77.580%	206,765	( 38,370)	孫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聖灣沙咀道11-19號達貿中心15樓20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 14,094)	57,535 (HKD 14,094)	-	100%	16,196	19,641	孫公司	
	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6樓	經營各種電子材料銷售	-	-	-	-	-	( 11)	孫公司(註D)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8號5樓	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5,000	-	500,000	100%	4,989	( 11)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100%	59,733	( 8,600)	孫公司	
EVER EASE LIMITED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78,129 (USD 2,600)	78,129 (USD 2,600)	-	22.414%	59,733	( 38,370)	孫公司	

註A：本期認列之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426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273仟元。

註B：本期認列之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161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146仟元。

註C：立展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全部出售。

註D：輝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21日清算完結。

附表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 250,453 (USD 7,500)	(二)	\$ 250,453 (USD 7,500)	\$ -	\$ -	\$ 250,453 (USD 7,500)	(\$ 40,034)	100.00	(\$ 40,034) (二)之2	\$ 85,677	\$ -
廣州市聯基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 子零件(發光二極體 、顯示器)	143,392 (USD 4,650)	(二)	143,392 (USD 4,650)	-	-	143,392 (USD 4,650)	11,950	(註六)	11,950 (二)之2	-	-
華慶光電(東莞)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 示器及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19,655	98.751	19,410 (二)之2	14,217	-
立基光能(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發光二極體、 太陽能電池模組 TFT 背光源等電子器件	521,425 (USD 17,000) (註四)	(二)	309,292 (USD 10,000)	-	-	309,292 (USD 10,000)	( 67,106)	99.730	( 66,925) (二)之2	320,807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672 (USD 22,150) (HKD 14,094)	\$972,792 (USD 29,390) (HKD 14,094)	\$665,44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97.8.29修正)

註四：包含民國100年度以專利權作價增資USD7,000仟元。

註五：包含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持有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LIGITEK (SAMOA) CO., LTD.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出售全部持股，故本公司對由立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轉投資之廣州市聯基電子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已為0；前項股權處分已於民國105年2月5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核備。

註七：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及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LIGITEK (SAMOA)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各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EVER EASE LIMITED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至12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合併報告書「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3,674	729,058	(65,384)	(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942	991,003	(107,061)	(10.80)
無形資產		1,776	2,659	(883)	(33.21)
其他資產		196,612	211,218	(14,606)	(6.92)
資產總額		1,746,004	1,933,938	(187,934)	(9.72)
流動負債		513,614	565,286	(51,672)	(9.14)
非流動負債		123,315	146,375	(23,060)	(15.75)
負債總額		636,929	711,661	(74,732)	(10.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4,621	1,217,750	(113,129)	(9.29)
股本		1,171,022	1,171,022	-	-
資本公積		664	664	-	-
保留盈餘		(140,581)	(46,655)	(93,926)	(201.32)
其他權益		73,516	92,719	(19,203)	(20.7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4,454	4,527	(73)	(1.61)
權益總額		1,109,075	1,222,277	(113,202)	(9.2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主要為 104 年度攤提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為 104 年度虧損所致
3. 其他權益：主要為 10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開源節流並配合集團資源整合，提高競爭力，轉虧為盈。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783,854	948,471	(164,617)	(17.35)
營業毛利	141,610	143,810	(2,200)	(1.53)
營業損益	(93,983)	(105,380)	11,397	1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2	(3,992)	7,804	195.49
稅前淨利	(90,171)	(109,372)	19,201	17.56
本期淨利 (損)	(91,757)	(114,634)	22,877	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445)	21,941	(43,386)	(19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202)	(92,693)	(20,509)	(22.1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691)	(113,904)	22,213	19.5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6)	(730)	(664)	(9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129)	(91,994)	(21,135)	(2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73)	(699)	(626)	(89.55)
每股盈餘	(0.78)	(0.99)	(0.21)	(21.21)

-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主要為 104 年度調整銷售組合，提高高毛利訂單致營收減少，但整體毛利率卻上升，另費用有效管控致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04 年未發佈財測，不適用。
- 主要影響銷售數量的原因：  
主要受市場同業競爭降價而選高毛利訂單而打入藍海市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12/31	103/12/31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7	8.67	(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99	70.99	6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	2.57	(11.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本期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a	現 金 額 淨 現 金 流 量 b	全 年 來 活 動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a+b-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80,583	30,000	35,000	275,583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日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其他 投資 計畫
立基電子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CO., LTD.	USD21,150	依照董事會 決議限額， 增資大陸子 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57,375	-	依市 場發 展情 形適 時評 估衡 量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NTD117,714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 認列投資收益 NTD20,152	-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NTD357,695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26,556	加強新產品 之銷售及開 發新客源	
	LIGITEK 株式 會社	JPY5,000	多角化經營	長期股權投資獲 利未如預期； 認列投資損失 NTD38	停業中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本公司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以降低平均借款利率。
- 2.另在匯率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4,420 仟元，係短期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畫，以掌握匯率走勢。
  - (2)以銷售地區貨款支付當地購料或進貨成本，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 (3)在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通貨膨脹：

本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未來因應措施：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重而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審慎控管。
- 3.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以制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作業。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LED 封裝元件產品除了既有的封裝產品在光效與價格競爭力做提升外，還會就目前市場上較新式的封裝結構進行開發，以符合目前 LED 在背光、照明和特殊 3C 產品所需求的光源結構。
- 2.LED 模組類型的產品，目前著重在 LED 背光源的設計，此部份的開發需要與國內的背光模組廠和日本知名的 TV 品牌公司進行產品設計初期的導入。
- 3.LED 照明產品除了一般照明的產品(LED 燈管)外，目前也積極由通路和專利技術為導向進行相關產品的開發與量產。
- 4.在車用市場上以車用的 HUD 產品為主，並搭配車廠的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
- 5.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 6.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05 年至第一季止，已實際支出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477 仟元，105 年預計將持續再投入新台幣 35,000 仟元研發費用，以達產品量產目標。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 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於 2013 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並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及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策略，提供高品質及服務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極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建廠房之預計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事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從事 LED 模組及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該產品均為成熟型產品，相關原物料供應充分，供貨商家數眾多。除委託本公司大陸子公司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之產品外，其餘廠商都遵行分散採購風險策略，針對主要原物料晶粒之採購訂單分散其他晶片廠商，並對於主要公共工程和特殊料件進行進貨，進貨廠商間之波動大抵因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調整，部份因分散採購風險及確保進貨品質，致其進貨金額有所變動。

2.銷貨

本公司最近年度銷貨客戶情形，本公司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占全年度銷貨淨額之比重均低於 10%，且本公司一向致力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銷貨集中風險應不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 103 年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未有發生股權之大量移轉。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系爭事實：本公司之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1日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因預付款爭議，於宜蘭地方法院及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2. 標的金額：
  - (1) 宜蘭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 (a) 本訴部份：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返還預付貨款。標的金額：USD217,687.5元。
    - (b) 反訴部份：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履約契約之反訴。標的金額：USD1,451,250元。
    - © 本公司基於營運之考量，已於104年3月6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簽立和解筆錄。
  - (2) 新北地方法院訴訟案件，標的金額為 USD7,570,219.8 元。惟後因營運之考量，已於104年2月11日於台灣高等法院簽立和解筆錄，並支付對方損失3,000仟元。
3. 訴訟開始日期：102年9月3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1日因與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存續)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立碁光能公司與中美矽晶公司已於104年2月及3月就上述兩案達成全面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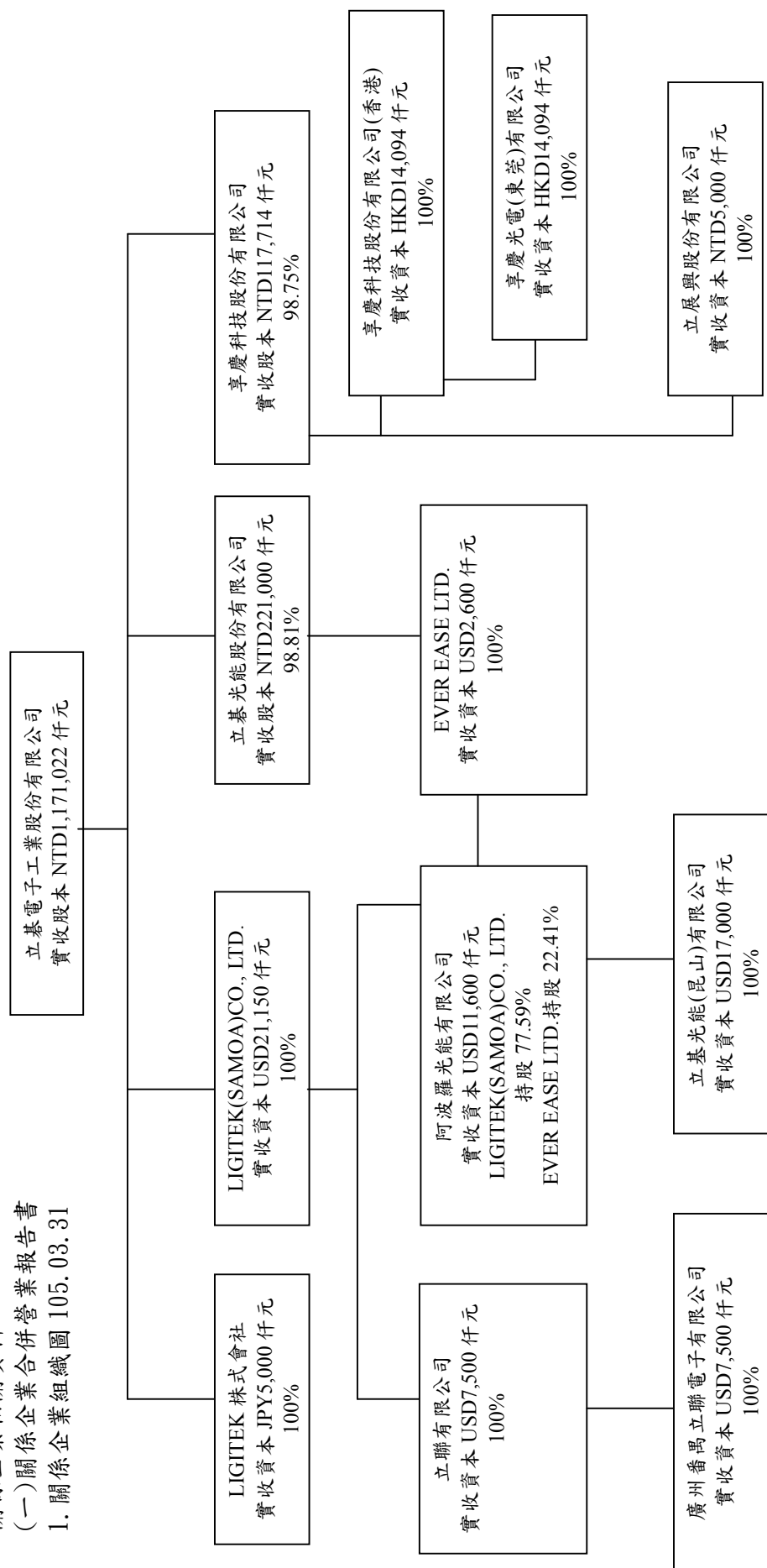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03.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105.3.31 實收資本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1.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全彩化顯示屏、交通訊號看板之設計加工與製造買賣。 4. 電腦週邊產品、通訊設備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5. 塑膠製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6. 照明器材產品之設計加工買賣業務。 7.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NTD 1,171,022,230
LIGITEK (SAMOA)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21,15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NTD 117,714,040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太陽能設備製造	NTD 221,000,000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USD 7,500,0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11,600,0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 開發區西部工業區金 嶺南路 26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USD 7,500,000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 石牌立基路 325 號	生產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模組等元件	USD 17,000,0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1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HKD 14,094,0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東莞市厚街鎮白濠村 第二工業區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電子元件	HKD 14,094,000
LIGITEK 株式會社	福岡市中央區舞鶴二 丁目 10 番 6 號	銷售 LED 與太陽能模組業務	JPY 5,000,000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承攬電器安裝相關工程	NTD 5,000,000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太陽能電池模組元件製造，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出資情形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LIGITEK (SAMOA)CO., LTD.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21,150,000	100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周文宗 李振明 彭貴圓 劉于竹	11,624,399	98.75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武龍 李振明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1	100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LIGITEK (SAMOA)CO.LTD	童義興	註1	100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聯有限公司	童義興 曾慶儀 周文宗	註1	100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董事	立聯有限公司				
立基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童義興 周文宗 程清安	註1	100	
	董事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義興	-	100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李振明 童義興 周文宗	註1	100 100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立基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繼賢 周文宗 劉于竹 彭貴圓 童義興	21,836,111 21,836,111 21,836,111 0 0	98.81 98.81 98.81 0 0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融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童義興				
LIGITEK 株式會社	董事 總經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谷慎司	松谷慎司	500 0	100 0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繼賢 李振明 吳武龍 黃冠甄	500,000	100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022	1,664,782	560,161	1,104,621	571,302	(33,772)	(91,691)	(0.78)
立基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673,169	312,170	0	312,170	0	(4)	(57,539)	-
立聯有限公司	250,453	86,551	1,329	85,222	2,230	379	(39,667)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250,453	190,630	104,954	85,676	189,435	(21,101)	(40,034)	-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19	30	4,989	0	(50)	(11)	(0.02)
阿波羅光能有限公司	357,453	371,464	104,966	266,498	0	(5)	(38,371)	-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17,714	145,584	15,329	130,255	80,524	(797)	20,406	1.73
享慶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57,535	70,244	56,027	14,217	165,391	20,576	19,655	-
享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香 港)	57,535	16,196	0	16,196	0	0	19,641	-
立基光能股份 有限公司	221,000	120,233	36,923	83,310	36,932	(16,465)	(26,892)	(1.22)
立基光能(昆 山)有限公司	521,425	393,944	73,137	320,809	10,178	(70,855)	(67,106)	-
立基株式會社	1,513	133	0	133	0	(35)	(3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項 目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1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記名式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 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 3 億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p> <p>(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童義興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3,0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	實際經營者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定價日(103 年 10 月 29 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 6.44 元，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6.76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 6.76 元為參考價格，並乘以 81.3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訂為 5.5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主要係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				

	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取得資金新台幣 1,650 萬元，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金優先償還利率較高之短期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由 2.34% 降為 2.16%，每年利息負擔約減少新台幣 67 萬元。

註：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且未發行之剩餘額度，經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發行。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另，依據櫃買中心審查上櫃公司年報作業程序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公司有關上櫃承諾事項皆已完成。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義興





